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第 58 屆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專 員 張少羽

派赴國家：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

報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席會議報告提要

會議報告名稱：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58 屆會議報告

頁數：197 頁 含附件：是 否

出席人員：

<u>服務機關</u>	<u>職稱</u>	<u>姓名</u>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賴淑娟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陳淑能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張少羽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簡邱堂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徐尉鈞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課員	蕭月卿

出國類別：開會

出國期間：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

出國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

報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關鍵詞：世界貿易組織、世界關務組織、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WTO、WCO、TCCV

摘要：

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下稱 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下稱 TCCV）每年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 2 次例會，討論各國對於「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下稱協定）之適用情形及各類實務案例，2020 年至 2022 年第 50 屆至第 55 屆會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ronavirus Disease-2019，下稱 COVID-19）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辦理，2023 年逐步恢復實體會議，本次會議以實體為主、視訊及線上討論為輔方式進行，本署奉派由稽核業務組張專員少羽親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實體會議，並由賴科長淑娟以視訊方式率員與會。

本次會議由秘書處彙集各界意見及評論製作工作文件，於 WCO 網頁提供檢視，亦透過線上論壇（CLiKC! platform）發布工作文件，提供會員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進行線上討論，正式會議於 4 月 15 日至 19 日以現場實體方式進行，未能親自出席之與會者於線上以觀察形式參與會議，會議主要討論關稅估價特殊技術性議題，進行方式係由主席依據文件諮商結論，邀請各國代表進行口頭說明及討論，並就未達共識之議題尋求共識，或由主席作成結論。

目 錄

壹、會議概況	01
貳、會議目的	02
參、會議過程	03
議程一：確認議程.....	03
議程二：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7 屆報告.....	09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10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14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16
議程六：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39
議程七：其他事項.....	43
議程八：未來工作計畫.....	47
議程九：下屆會期.....	48
肆、心得及建議	49
伍、附件	
附件 1、本署出席會議討論特殊技術性議題情形	50
附件 2、 Report to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on the 57th Sess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VT1391Ec)	
附件 3、 Draft Report to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on the 58th Sess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VT1417Eb)	

壹、 會議概況

一、 會議時間：本(2024)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

二、 會議方式：實體合併線上視訊會議

三、 主席：Mrs. Qianyu LIN

四、 出席人員：

本次混合會議共 85 位代表來自 48 個會員體及觀察員參與，部分代表抵達布魯塞爾以實體方式與會，部分以線上視訊方式與會。

五、 我方與會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賴淑娟(視訊)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陳淑能(視訊)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張少羽(實體)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簡邱堂(視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徐尉鈞(視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課員	蕭月卿(視訊)

貳、 會議目的

為確保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稱 WTO)會員對協定解釋及適用一致性，WCO TCCV 每年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 2 次研討會，探討國際間關稅估價政策及實務發展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技術面問題，並將會議中所做決定製作書面文件，如諮詢意見、評論、註解、研究或報告等，以為協定於技術上統一解釋及運作準則。此外，TCCV 致力提供會員技術協助，旨在促進協定於國際上廣被接受，建立一套簡易且實務上符合公平正義標準之關稅估價制度。

本年第 58 屆會議以實體為主、視訊及線上討論為輔方式進行，以線上論壇進行文件討論，正式會議則以現場實體方式進行，未能親自出席之與會者於線上以觀察形式參與會議，本次會議由本署稽核業務組張專員少羽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實體會議，並由賴科長淑娟以視訊方式率員與會。

會議討論項目包含：一、確認議程。二、採認 TCCV 第 57 屆報告。三、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及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下稱 CCV)分別報告休會期間進展。四、秘書處報告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原定由南非、烏茲別克及智利代表簡報其應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惟南非及烏茲別克代表並未出席，僅智利進行簡報「權利金及報酬之調整」。五、特殊技術性議題。六、休會期間提案。七、其他事項：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下稱 ICC)簡報新版國貿條規(Incoterms)；TCCV 秘書處簡報 WCO 措施成效機制(Performance Measurement Mechanism)及 WCO 主要工具。

本次會議討論關稅估價特殊技術性議題共 8 項，分別為「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稱『進口貨物價格』涵義：烏拉圭提案」、「協定第 2 條與第 3 條及其註釋中『數量相當』涵義：瓜地馬拉提案」、「適用以加密貨幣為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烏拉圭提案」、「根據協定第 1 條 2(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協定第 8 條項下運費及運輸附加費用之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根據協定第 1 條 2(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依據購買數量附加免費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等關稅估價議題；另休會期間越南提出「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及烏拉圭提出「買方未付費之處理措施」，提請 TCCV 評估是否列入技術性議題審查。

參、 會議過程

議程一：確認議程

Adoption of Agenda

一、 議程草案

Provisional Agenda (VT1392Ec)

- | |
|--|
| <p>(一) 確認議程
Adoption of Agenda</p> <p>(二) 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7 屆報告
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7th Sessions Report</p> <p>(三) 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p> <p>1.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
Director's report</p> <p>2. WTO CCV 報告
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p> <p>(四)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p> <p>1. 秘書處及會員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p> <p>2. 會員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p> <p>(五) 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p> <p>1. 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Request by Uruguay</p> <p>2. 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稱「進口貨物價格」涵義：烏拉圭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the price for the imported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e interpretive Note to Article 1: Request by Uruguay</p> |
|--|

3. 協定第 2 條與第 3 條及其註釋中「數量相當」涵義：瓜地馬拉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in substantially the same quantities” according to Articles 2 and 3 and the respective Interpretative Notes to those Articles: Request by Guatemala

4. 適用以加密貨幣為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transactions agreed in cryptocurrency units: Request by Uruguay

5.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Brazil

6. 協定第 8 條項下運費及運輸附加費用之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
- Valuation treatment of freight and freight charges under Article 8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Mauritius

7.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

8. 依據購買數量附加免費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Request by Korea

(六) 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1.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Vietnam

2. 買方未付費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ed by Uruguay

(七) 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1. 國際商會簡報國貿條規

<p>Presentation by the ICC on Incoterms</p> <p>2. 秘書處簡報 WCO 績效措施機制及 WCO 主要工具之執行</p> <p>Present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on WCO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Mechanism (PMM)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 WCO tools</p> <p>(八) 未來工作計畫</p> <p>Programme of future work</p> <p>(九) 下屆會期</p> <p>Dates of next meeting</p>

二、建議日程

Suggested Programme (VT1393Ea)

日期	議程
2024/04/15 星期一 (布魯塞爾時間 10:00-18:00/臺北 時間 16:00-24:00)	<p>(一)確認議程</p> <p>Adoption of Agenda</p> <p>1. 議程草案</p> <p>Provisional Agenda</p> <p>2. 議程安排</p> <p>Suggested Programme</p> <p>(二)採認 TCCV 第 57 屆報告</p> <p>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7th Sessions Report</p> <p>(三)報告休會期間進展</p> <p>1.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p> <p>Director's report</p> <p>2. WTO CCV 報告</p> <p>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p> <p>(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p> <p>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p> <p>1. 秘書處及會員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p> <p>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p> <p>2. 會員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p>

	<p>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p> <p>(1) 南非簡報 Presentation by South Africa</p> <p>(2) 烏茲別克簡報 Presentation by Uzbekistan</p> <p>(3) 智利簡報 Presentation by Chile</p> <p>(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p> <p>1. 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Request by Uruguay</p> <p>2. 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稱「進口貨物價格」 涵義：烏拉圭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the price for the imported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e interpretive Note to Article 1: Request by Uruguay</p>
<p>2024/04/16 星期二 (布魯塞爾時間 09:30-18:00/臺北 時間 15:30-24:00)</p>	<p>(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p> <p>3. 協定第 2 條與第 3 條及其註釋中「數量相當」 涵義：瓜地馬拉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in substantially the same quantities” according to Articles 2 and 3 and the respective Interpretative Notes to those Articles: Request by Guatemala</p> <p>4. 適用以加密貨幣為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transactions agreed in cryptocurrency units: Request by Uruguay</p>
<p>2024/04/17 星期三</p>	<p>(七)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p>

<p>(布魯塞爾時間 09:30-18:00/ 臺北 時間 15:30-24:00)</p>	<p>1.國際商會簡報國貿條規 Presentation by the ICC on Incoterms</p> <p>(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p> <p>5.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 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Brazil</p> <p>6. 協定第 8 條項下運費及運輸附加費用之估價處 理：模里西斯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freight and freight charges under Article 8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Mauritius</p>
<p>2024/04/18 星期四 (布魯塞爾時間 09:30-18:00/ 臺北 時間 15:30-24:00)</p>	<p>(七)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p> <p>2. 秘書處簡報 WCO 績效措施機制及 WCO 主要 工具之執行 Present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on WCO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Mechanism (PMM)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 WCO tools</p> <p>(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p> <p>7.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 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p> <p>8. 依據購買數量附加免費進口貨物之估價處 理：韓國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Request by Korea</p>

<p>2024/04/19 星期五 (布魯塞爾時間 09:30-17:00/臺北 時間 15:30-23:00)</p>	<p>(六)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1.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Vietnam 2. 買方未付費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ed by Uruguay</p> <p>(八)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p> <p>(九)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p>
--	---

結論：TCCV 採認議程。

議程二：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7 屆報告

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7th Session Report

討論：

- 一、 主席表示，自第 42 屆起，每屆會議結束後 3 週內，WCO 秘書處將提供會議報告草案(版本 A)，並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至各代表之信箱進行內容確認，各代表應於 3 週內檢視相關內容，3 週期間屆滿後，WCO 秘書處將彙整各代表意見後，再次繕擬會議報告(版本 B)，並置於 WCO 網站 3 週，各代表得於 2 週內提出相關修正意見，如 WCO 秘書處未收到任何修正意見，該版本 B 之內容將被視為經過確認，屆時，WCO 秘書處將正式發布會議報告(版本 C)，並置放於 WCO 網站；惟如 WCO 秘書處於 2 週內收到代表對於版本 B 之意見，將彙整相關意見提報至下屆會議進行確認。第 58 屆休會期間，針對第 57 屆會議報告(版本 A)，WCO 秘書處收到加拿大、中國大陸、日本及烏拉圭之意見，WCO 秘書處彙整相關意見後，繕具第 57 屆會議報告(版本 B，VT 1391 Eb)。
- 二、 烏拉圭表示，經其檢視第 57 屆會議報告版本 B，無修正意見，建議以版本 B 為基礎，編輯後發布版本 C。

結論：

TCCV 通過採認第 57 屆會議報告。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一、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

Director's Report (VT 1394 Ea)

(一) Ms. Gael GROOBY 執行處長(Acting Director)簡要報告休會期間主要活動如下：

1. 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ssion)會期

政策委員會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於威尼斯舉辦第 89 屆會議，由南非籍 Edward KIESWETTER 擔任主席。

2. 海關環境檢視(Customs Environmental Scan)

秘書處提出「環境檢視 2024」第 1 次草案，以符合 WCO 2025-2028 戰略計畫架構下之未來 3 年計畫，並與 WCO 現代化計畫相結合。「環境檢視 2024」透過大環境分析法(PESTLE¹)，促使海關與 WCO 共同為全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3. WCO 戰略計畫 2022-2025 及執行計畫 2024-2025

WCO 秘書處提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執行計畫 (Implementation Plan)2024-2025」草案，此將是「戰略計畫 (Strategic Plan)2022-2025」最後一個執行計畫，並銜接「戰略計畫 2025-2028」。執行計畫 2024-2025 承接前次計畫並基於專案基礎方法(Project-Based Methodology)獲得更多具體成果，惟受數量限制，將資源集中於應優先處理項目，前次執行計畫共有 105 個具體成果項目，本次已降低為 79 個。

4. WCO 資料戰略

於 2023 年 10 月第 3 次資料及統計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Data and Statistics, 下稱 WGDS)會議確認海關執行統計工作之相關定義及標準。WGDS 已就「標準統計實務最佳案例彙編²」提出大綱，作為海關辦理統計工作之主要依據。另外，WGDS 已提出「WCO 資料及統計常用字典³」草案，以利整合相關術語。

5. 綠色海關(Green Customs)

¹ PESTLE 個字母分別代表：政治(Political)、經濟(Economical)、社會(Social)、科技(Technological)、法律(Legal)及環境(Environmental)。

² The Compendium of Best Practice and Use Cases for Standardizing Statistics Practice.

³ The WCO Common Lexicon for Data and Statistics.

政策委員會第 88 屆會議發布 2 則文件，「WCO 綠色海關立場書⁴」及「綠色海關行動計畫⁵」。稅則及貿易事務處執行處長於政策委員會第 89 屆會議簡報綠色海關行動計畫之執行概要，包含更新常設技術委員會(Permanent Technical Commission, PTC)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之「邊境管理協調彙編⁶」，並就保安及安全管理事項更新各機關相關合作事項，尤其是安全工作小組(SAFE Working Group, SWG)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之環境安全遵循事項。

6. WTO CCV

CCV 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舉行會議，相關報告事項，將於 TCCV 本屆會議議程 III 說明。

7. 技術支援及能力建構

於本屆休會期間，WCO 秘書處持續協助各會員海關主管機關，就關稅估價業務建構相關能力並提供技術支援。區域性關稅估價種子教官計畫(Train-the-Trainer Workshop on Customs Valuation)業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為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AMS⁷)舉行，另關稅估價專家訓練員預先認證工作坊(Pre-Accreditation Workshop on Expert Trainers on Customs Valuation)業於斐濟舉辦。

8. 員工異動

馬爾地夫籍 Mr. Ismail NASHID 加入 WCO 秘書處擔任技術人員。

9. 其他活動及議題

WCO 秘書處請各國留意「聯繫點清單(Contact Point List)」，包含一般關稅估價及資訊交換事項，如相關資料變更請與秘書處聯繫，相關參考文件如有變更，亦同。

10. TCCV 未來活動

因區域性關稅估價種子教官計畫業於 2023 年 11 月為 AMS 地區舉行，WCO 秘書處將另外為該地區舉行關稅估價專家訓練員預先認證工作坊。

(二) 中國大陸詢問「海關環境檢視」與「綠色海關」兩者有何不同，執行處長 Ms. GROOBY 說明，「海關環境檢視」之範疇較為廣泛，基本上，只要世界上所發生足以影響海關運作事件均屬之，而該計畫

⁴The WCO Position Paper on Green Customs.

⁵The Green Customs Action Plan (GCAP).

⁶The 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Compendium.

⁷North America, South America,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MS.

之目的即在於討論海關應如何因應，此亦是 WCO 工作；而「綠色海關」行動計畫為區域性計畫，主要處理各會員之區域性事務而與環境相關者，多數涉及資金籌措，並透過單一文件跨領域處理稅則分類、關稅估價、原產地、法令遵循、能力建構及事務執行，爰「綠色海關」聚焦於範圍較小之具體事務，另跨國環境問題係涉及數十億元之產業，海關亦牽涉其中，例如，海關碳足跡議題。

- (三) 烏拉圭表示，現行線上討論期間僅有 2 週，鑑於所需討論議題增多，各會員線上發言踴躍，建議延長線上討論期間為 3 至 4 週。ICC 附議，建議線上討論期間延長為 3 週。印尼表示，上半年線上討論期間有時恰逢穆斯林相關傳統節日，導致辦公日程受到影響，爰印尼建議延長線上討論期間為 4 週。最後，經主席徵詢執行處長意見，原則下屆會議線上討論期間定為 3 週。

二、CCV 報告

CCV 於 2023 年 10 月第 57 屆報告後，於 11 月 15 日舉行例會，並由 CCV 主席塞內加爾籍 Mr. Omar CISSE 主持，下次 CCV 會議將於本（2024）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舉辦。

- (一) CCV 位於瑞士日內瓦，主要工作項目為受理各國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通知事宜，並以通知關稅估價相關法規內容最為重要。另一重要工作為關稅估價立法事項之確認清單，會員國須告知相關關稅估價立法措施之實施日期，CCV 將每半年彙整一次並於會議上討論；近期，CCV 收到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及菲律賓更新關稅法規之通知，並於上屆 CCV 會議結束前，收到奈及利亞及茅利塔尼亞之法規更新通知。CCV 近期亦檢視「貨物裝船前檢驗」（pre-shipment inspection）相關協定，CCV 十分感謝 TCCV 各會員國對於 CCV 各項工作之貢獻。
- (二) CCV 致力於提高本身業務功能，近期著重於透過網路提供各會員國詳細資料，由會員國事先提出手冊（Manuals）及介紹（Introductory）以利編輯更為詳細之會議議程，此稱為議程程序（Agenda Process），於 WTO 內廣泛運用之措施。另外，CCV 近期對於「經驗分享會議」（experience sharing sessions）進行規範作業，CCV 於 2023 年收到中國大陸、厄瓜多及印度相關建議，2024 年 5 月份暫無舉辦經驗分享會議規劃；另外，CCV 主席宣傳，CCV 正準備辦理關稅估價通知工作坊（workshop on customs valuation notification），該工作坊將於

2024 年 5 月舉行，並由 WTO 挑選人員參與，於此一併感謝 WCO 秘書處對於組織該工作坊相關事務所提供之各項協助。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Technical assistance /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

一、依據 TCCV 之決議，WCO 秘書處檢視各會員國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相關事宜，確認各會員國已按照相關計畫執行業務。由於，本屆休會期間，WCO 秘書處並未收到任何會員國對於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事項提出相關意見，因此，將按相關計畫執行。

二、會員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進程報告：智利簡報

本屆會員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進程報告，原定由南非、烏茲別克及智利簡報，因南非及烏茲別克未出席實體會議，因此僅由智利進行簡報，題目為「權利金及報酬之調整」。

簡報摘要：

一、智利針對權利金及報酬介紹該國法令及實務經驗。法規部分，包含該國 2002 年財政部第 1134 號命令、2005 年第 31 號法律「法令第 18.525 號」及 2006 年國家海關總署第 1300 號豁免決議：

(一) **2002 年財政部第 1134 號命令**：權利金及報酬得為直接或間接支付，須與待估貨物有關且屬貨物銷售條件，爰權利金及報酬應被包含於實付或應付價格。

(二) **2005 年第 31 號法律「法令第 18.525 號」**：第 5 條進口貨物從價課稅之基礎，依據同條第 3 款從價課徵關稅就關稅估價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宜有統一及一致性之解釋，必要時得參考 TCCV 相關技術文件。

(三) **2006 年國家海關總署第 1300 號豁免決議**：買方因使用註冊商標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之權利金或報酬，應加計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亦同。倘不增加貨物重製權，或買方為銷毀或轉售進口貨物而支付之款項，則不加計於實付或應付價格。

二、智利於該國海關法令彙編，亦有諸多對於權利金及報酬之規範：

(一)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 7535 號豁免決議(2017 年規範議程)：修正海關法令彙編，納入權利金及報酬之調整，並建立申報文件格式，且設定控制代碼「C1：預定調整」。

(二) 2018 年 7 月 31 日第 3300 號豁免決議(2018 年規範議程)：修正海關法令彙編，規定權利金及報酬之調整，得依「關務文件更正」

方式向海關申請更正(未依海關條例之程序、截止日期及相關違規行為)。

(三) 2019年5月31日第2574號豁免決議：修正2018年7月31日第3300號豁免決議，延長提出關務文件更正之期間，並規定應向海關提交更正申請之義務起算時點。

三、與內地稅相互勾稽方面，智利「銷售及服務稅法(1974年第825號法律)」第12條第7項(e)規定，依據所得稅法第59條，應繳納附加稅之報酬及服務免稅；智利所得稅法(1974年第824號法律)第59條規定，對國內無住所之人使用、享有或利用商標、專利、配方及其他類似權利所支付或記帳之總額，不得予以扣除，應徵稅30%。權利金及報酬不含相當於貨物進口至國內之金額。另2020年2月27日第432號通函，其要旨為：關稅估價協定與國民帳務體系有關之分析一致，且與增值稅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不矛盾。爰完稅價格應加計權利金及報酬，進而產生新完稅價格，新完稅價格將成為增值稅之新稅務基礎(增值稅法第8條a)，此調整不適用附加稅(所得稅法第59條)。

四、實務執行面，該國納稅義務人於2022年申報進口貨物權利金及報酬為美元1億3千萬餘元(CIF)，2023年申報美元6,232萬餘元，2024年截至4月為止為美元390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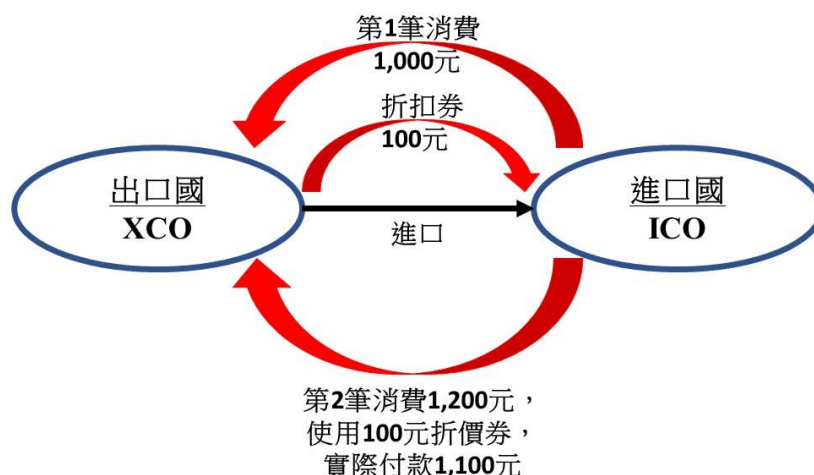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al technical questions

一、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Request by Uruguay (VT1397Ea、VT1407Ea)

背景：



本案由烏拉圭於第 53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291Ea。ICO 透過 X 國之電子商務平臺向出口商 XCO 購買貨物進口，雙方無特殊關係。賣方 XCO 以折扣券方式提供買方 ICO 次筆消費之折扣優惠，該次筆消費於 XCO 之電子商務平臺使用折扣碼即可折抵部分消費價格，然享有折扣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如何決定？

第 54 屆會議，烏拉圭與秘書處合作提出 6 件有關電子商務之案例分析，線上討論階段會員針對烏拉圭之提案就技術性議題提出討論，請烏拉圭進一步釐清。

第 55 屆會議時烏拉圭刪減其中 1 件不符合商業實務案例，中國大陸提供 1 件新案例，以色列亦提供 3 件新案例，9 件案例收錄於文件 VT1326Ea 附件。

第 56 屆會議，烏拉圭刪除案例 5，更新其餘 8 件案例收錄於文件 VT1348Ea 附件 2，主要討論各方參與折扣程度，折扣處理方式可能會因該折扣係由平臺或賣家提供而有所不同。各國對諮詢意見 8.1 和 16.1 有關回溯折扣之解釋未達共識。秘書處指出 TCCV 可思考創新方法，俾供協定適用電子商務適用實際情形，如諮詢意見 23.1 所述，協定乃關稅估價唯一國

際法律框架，其規定必須同時適用傳統及電子商務交易方式。為提供各代表新觀點及資訊，ICC 同意於第 57 屆簡報相關主題。

第 57 屆會議，日本認為電子商務交易類型多樣，折扣價格受到除賣家及買家以外之第三方影響，第三方提供折扣可按諮詢意見 16.1 處理。韓國認為無論是賣家或平臺提供折扣，前次交易產生之折扣優惠券如用於以後之交易，折扣金額視為間接付款，原則上應包含於完稅價格中。

中國大陸認為電子商務在關稅估價協定實施後始出現，協定很難統一適用於電子商務交易，部分代表將案例中之折扣視為諮詢意見 5.1 之現金折扣；部分代表則視為諮詢意見 8.1 之情況；有些將其視為諮詢意見 15.1 之數量折扣，另部分認為可按諮詢意見 16.1 處理，倘欲解決此類問題須創造性思維，或可考慮更新協定以因應類此挑戰。

加拿大維持之前看法，認為案例中之情況類似諮詢意見 5.1 之現金折扣，亦可考慮根據諮詢意見 16.1 處理，以達共識。歐盟贊同加拿大觀點，認為重新設定此問題以便繼續討論。

烏拉圭感謝各代表意見，認為除非部分代表觀點願意保持彈性，否則無法採取必要步驟以達成共識，並建議加拿大、歐盟及其他認為可以改進此點之代表提出建議草案，以便達成共識。歐盟接受烏拉圭提議。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加拿大表示，現階段將本案列入未決議案，言之過早，建議持續討論本案，縱使本案可細分為各種類型，會員國間難以立刻取得共識，亦可考慮針對某些特定類型案件達成共識。

正式會議階段，加拿大認為，電子商務各種態樣日益增加及普遍，海關當局均努力應對，因此對該議題再進一步討論有其必要性，透過討論，對某些電子商務情境或可得致共識。歐盟提供 NON-PAPER 文件探討電子商務之特性，並說明電子商務無論係運輸、訂購或折扣方式皆與傳統不同，該國認為討論本案議題應更富彈性。烏拉圭不反對對該議題持續進行討論，惟提醒此議題已討論多時，仍無法達到共識。印尼表示，可採較為簡單電子商務情境討論，以利於彼此獲得共識。韓國認同烏拉圭之觀點，因為針對此議題有多方不同之觀點，應停止該議題之討論。日本則認為此議題應可繼續討論。

結論：

TCCV 決議於第 59 屆會期續以歐盟提交之修正版本討論各案例。

二、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稱「進口貨物價格」涵義：烏拉圭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the price for the imported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e interpretive Note to Article 1: Request by Uruguay (VT1398Ea、VT1408Ea)**

背景：

本案於第 54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28Ea。

模里西斯所提與協定第 1 條有關額外支付費用估價處理議題，論及實付或應付價格係指進口貨物價格，凸顯協定第 1 條及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提及之「進口貨物價格」定義未臻明確，於是烏拉圭研擬評論草案文字，提案納入討論。

第 55 屆中國大陸認為應同時檢視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1 點、第 4 點及協定附件 3 第 7 點，遂提供另一版本評論草案。TCCV 同意採用中國大陸評論草案版本，另烏拉圭建議增列之案例，TCCV 認為應排除協定及已作成決議文件所涉案例。

第 56 屆烏拉圭發表評論，贊同中國大陸提出之草案版本，並建議草案最後一段增列案例。中國大陸回顧立法過程，認為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1 點及第 4 點所提「為進口貨物」而支付，相對於附件 3 第 7 點之「銷售條件」，後者更進一步擴大實付或應付價格涵義，此乃協定擬定者有意為之，而二者對於實付或應付價格所包含範圍之差異，恐造成適用協定時統一解釋之困難。部分會員認為解決此點歧異，係進一步審議本案之先決條件。

第 57 屆中國大陸表明烏拉圭提供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圖形概念結構附表太發散，並表示「與進口貨物相關之款項」定義不清，考量與評論 25.1 用語一致性，應以「為進口貨物支付之款項」及「作為進口貨物銷售條件之款項」為是否納入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關鍵要素。另參考評論 20.1 及案例研究 6.1 均指出，附件 3 第 7 點「擴大」解釋協定第 1 條「實付或應付價格」定義，致各代表解讀及適用上造成歧異，因此建議進一步將各條文詮釋及調和。多數代表同意以中國大陸版本進行逐段文字修正。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烏拉圭不認同中國大陸「僅以『銷售條件』作為實付應付價格條件並不充分。」之想法，認為此與協定附件 3 第 7 點說法相反，並以數種不同銷售條件汽車進口案例闡明其概念。

日本認為，本案係對「進口貨物」提出看法，而烏拉圭評論草案則著重於「實付或應付價格」，TCCV 是否繼續討論本議題，或將本議題移至第三部分未決議題，宜將烏拉圭相關意見另作一份新技術議題進行討論。智利認同中國大陸對協定第 14 條規定之看法，建議烏拉圭評論草案第 4 點末段加入「……適用上沒有優先順序。」並以此評論草案繼續分析本議題。

ICC 提供「關於協定附件 3 第 7 點之角色進一步觀察」(FURTHER OBSERVATIONS ON THE ROLE OF ANNEX III, PARA. 7) 之論文，做為「進口貨物之價格」涵義之補充。

中國大陸考量目前 TCCV 尚未就本議題達成共識，認為應依日本建議，將本議題列入第三部分未決議題，以利日後討論，另建議將 ICC 提供之研究論文「關於協定附件 3 第 7 點之角色進一步觀察」附於 TCCV 第 58 屆會議報告草稿，以利各代表參考。

正式會議階段，烏拉圭針對秘書處更新之評論草案意見聚焦於「僅以『銷售條件』作為實付應付價格條件並不充分。」之陳述是否適法；另 ICC 提出關於協定附件 3 第 7 點相關說明論文供參考。鑑於秘書處更新之評論草案未獲共識，各代表同意以烏拉圭之評論草案版本，繼續討論本議題，亦考慮如採烏拉圭評論草案是否更新標題或另闢新技術議題較為合適。囿於議程時間限制，TCCV 決定先討論烏拉圭評論草案第 15 條中「交易價格法中實付或應付價格之概念架構」，烏拉圭表示此概念架構為總結性圖表，可彈性調整。概念架構圖中每個概念括號中之數字對應於草案相關段落所述內容，如能逐條討論更能全盤審視。

結論：

本屆會議以烏拉圭評論草案(VT1398Ea)為基礎逐條討論，惟尚未完成，本案於第 59 屆續討論。

三、協定第 2 條與第 3 條及其註釋中「數量相當」涵義：瓜地馬拉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in substantially the same quantities” according to Articles 2 and 3 and the respective Interpretative Notes to those Articles: Request by Guatemala(VT1399Ea、VT1409Ea)

背景：

本案由瓜地馬拉於第 55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37Ea。

本議題關於協定第 2 條與第 3 條及其註釋中「數量相當」涵義，協定第 2 條 1(b)及第 3 條 1(b)條規定：「……貨物之交易階段應與該進口貨物相同，且其(交易)數量亦應與該進口貨物相當……」。另協定第 2 條及第 3 條註釋：「……海關當局應儘可能採用與該貨物交易階段相同及數量相當(相同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措辭並不易理解。瓜地馬拉提出將此議題提交 TCCV 討論，希望相關解釋可以更全面及簡潔，以確保統一解釋且符合當前國際貿易情形，並希望為協定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進口貨物數量提供容差範圍指引。

第 56 屆烏拉圭、中國大陸、歐盟及印尼均認為設定一固定百分比範圍無法適用所有情形，應全面解釋數量相當概念及涵義，考慮貨物性質、市場條件及行業慣例。美國建議採用類似註釋 1.1 格式，可基於貨物本質及定價慣例逐案分析，中國大陸亦贊同美國觀點，並認為審查可參考評論 10.1 及註釋 1.1。為利議題討論，ICC 建議於第 57 屆會議針對此議題簡報商業合約案例。

第 57 屆會議，巴西、加拿大、馬來西亞、英國及歐盟提供有關本案相關意見，多數意見鑑於市場條件及商業慣例差異大，從定性角度而不是定量角度分析此一概念更為合適，因此設定一固定百分比範圍無法適用所有情況，應全面理解數量相當概念及涵義，考慮商品性質、市場條件及行業慣例。ICC 強調「數量相當」之複雜性，建議海關應仔細考慮進口商商業情況及提交資料後，根據合理及準確證據，評估「數量相當」參考值，以確保應用一致性、確定性及透明度。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中國大陸表示評論草案第 2 段及第 3 段重複論述，而第 1 段至第 5 段邏輯結構有待改進，另提出用 4 個段落替換原來第 1 段至第 5 段。美國及 ICC 則引用劍橋字典解釋對「相當」之定義，並說明其彈性原則及時間因素。

正式會議階段，日本、加拿大、歐盟、瓜地馬拉、ICC 及多明尼加等贊同以中國大陸評論草案版本作為討論修訂基礎(VT1409Ea)，並根據此版本進行段落修訂程序。

ICC 及美國建議於第 2 段增列對數量相當之註釋，以平衡及連貫協定第 2 條與第 3 條。

烏拉圭建議第 4 段有關協定第 2 條及第 3 條之文意應具一致性，獲 ICC 贊同並通過修正。本段提到決定基本上數量相當之意義時，對數量之解釋應保有彈性空間，因貨物並非總是以相同數量進口，若限縮解釋，易造成協定第 2 條及第 3 條應用困難。

第 5 段主席與 ICC 彙總各國意見後修正為：協定前言部分提及關稅估價應符合商業事實並根據簡單及公平合理標準來決定。另根據公認詞彙來源解釋「相當」意即很大程度上，而給予解釋上之彈性空間，因此，所謂相當並非要求具體數量必須完全一致。

第 6 段美國提出解釋性註釋 1.1 闡明建立適當程度之彈性原則。該文件中，TCCV 考慮與協定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相關之時間因素，並得出結論：「大約」一詞應被視為旨在使「同時」一詞能靈活解釋。根據協定總體介紹評論，該協定力求以符合商業慣例簡單且公平之標準為基礎以確定關稅估價。依此原則「大致在同一時間」應涵蓋可能接近出口日期之一段時間，於此期間影響價格之商業慣例及市場條件變化最小。

結論：

本議題經 TCCV 決議成為技術文件「評論 26.1」。

四、適用以加密貨幣為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transactions agreed in cryptocurrency units: Request by Uruguay(VT1400Ea、VT1410Ea)

背景：

本案由烏拉圭於第 55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38Ea。

本議題涉及進口貨物以加密貨幣單位交易時關稅估價之處理，於第 55 屆會議，部分代表贊成加密貨幣單位結算交易之估價處理，可參照諮詢意見 6.1 以物易物或補償交易；部分代表則認為加密貨幣可直接做為海關估價之支付工具。

第 56 屆會議，歐盟提出加密貨幣非法定貨幣，除非於進口銷售合約規定加密貨幣與進口國家貨幣之兌換率，則可採用諮詢意見 20.1，以進口國之貨幣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美國建議請 ICC 於第 57 屆會議簡報加密貨幣法律框架及實際使用情形，獲其同意。

第 57 屆會議，日本同意歐盟及挪威看法，加密貨幣非商品或特殊種類商品，不應依據諮詢意見 6.1 處理，當進口商品係以加密貨幣定價及支付時，由於加密貨幣非法定貨幣，爰無法適用協定第 1 條交易價格方法，應以其他方法決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建議將歐盟及挪威之方案納入草案。烏拉圭表示，依據諮詢意見 6.1 估價處理方法，完稅價格最終將以協定規定其他方法之一核定而不受加密貨幣波動性影響，並建議將以加密貨幣定價支付與歐盟所提涉及法定貨幣兌換率之情況均列入考慮，分別適用諮詢意見 6.1 及 20.1 估價處理方案，獲 ICC、歐盟、巴西、挪威及英國等其他代表附議。

討論摘要：

休會期間，WCO 秘書處就本案撰寫諮詢意見草案，將貨物交易使用加密貨幣之情形，區分不同態樣作不同處理，呈現如下表：

是否承認	情境	處理方式
承認加密貨幣為法定貨幣	1、如該次交易使用同一加密貨幣	依據協定第 9 條折算為進口國貨幣數額。
	2、如該次交易未以同一加密貨幣支付，而是以其他法定貨幣（傳統貨幣或其他加密貨幣）支付	適用諮詢意見 20.1，視為外幣並折算為進口國貨幣數額。

	3、如該次交易未以同一加密貨幣支付，而是以物易物或補償性交易支付	適用諮詢意見 6.1，視為以物易物或補償性交易處理。
不承認加密貨幣為法定貨幣	1、如該次交易使用同一加密貨幣	視為無法適用協定第 1 條交易價格，應依序採用其他核價方法核定進口完稅價格。
	2、如該次交易未以同一加密貨幣支付，而是以其他加密貨幣支付（同樣在進口國不被法律承認）	視為無法適用協定第 1 條交易價格，應依序採用其他核價方法核定進口完稅價格。
	3、如該次交易未依合約所定之加密貨幣支付，而是以其他法定(傳統)貨幣支付	適用諮詢意見 20.1，視為外幣並折算為國內貨幣數額。
	4、如該次交易未以同一加密貨幣支付，而是以物易物或補償性交易支付	適用諮詢意見 6.1，視為以物易物或補償性交易處理。

線上討論階段，日本及加拿大對烏拉圭所提出之新版諮詢意見草案各自提出修訂版本。加拿大認為烏拉圭新版草案描述過多情境致問題變得更複雜，希望提出修訂版本有助精簡及澄清草案內容，主要分為承認或不承認加密貨幣為法定貨幣國家 2 大情境來論述不同處理方式。

正式會議階段，主席建議以加拿大諮詢意見草案版本進行逐段文字修正，獲得各代表支持。日本提出將草案中「加密貨幣」改成「加密資產」。主席建議將本案討論範圍限縮於「加密貨幣」，不宜將討論範圍擴大至「加密資產」，烏拉圭、歐盟及 ICC 等代表皆表示贊同。會中以加拿大諮詢意見草案版本補充一段前言，介紹私營部門於貨幣及支付方式方面進行快速創新，為企業及家庭在付款和收款方式上提供更多選擇，此項進步包含各種形式數位資產（加密資產）快速發展。此為不斷發展之領域，可使用現有類型之加密貨幣作為範例，以建立完稅價格核定框架。TCCV 將持續關注數位資產之技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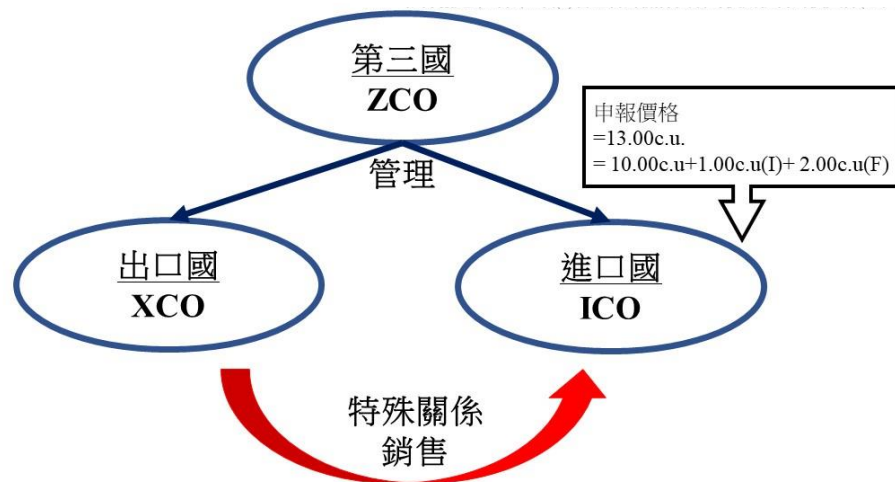
結論：

TCCV 決議於第 59 屆會期賡續討論。

五、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Brazil(VT1401Ea、VT1411Ea)

背景：



本案由巴西於第 56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46Ea。

I 國進口商 ICO 從 X 國供應商 XCO 購買及進口貨物，用於 I 國製造汽車零件。依據協定第 15.4 與第 1 條 2(a)，ICO 聲明與供應商 XCO 具有特殊關係，惟不致影響貨物交易價格，並提交移轉訂價研究報告(Transfer Pricing Study，下稱 TPS)，使用成本加價法(Cost Plus Method，下稱 CPM)。

該集團之所有公司均由位於國外第三方公司 ZCO 管理，ZCO 設有董事會，為承擔集團企業管理及策略目標訂定之決議機構。過去 3 年 ICO 進口貨物價格為 10c.u.，加上保險費 1c.u.及運費 2c.u.，申報價格為 13c.u.，然而，於 TPS 中，XCO 生產貨物之加權平均成本為 15c.u.，利潤(依據 CPM)應為 3c.u.(即成本之 20%)，因此，平均單位之常規交易價格為 18c.u.(FOB)，進口商申報價格低於進口貨物生產成本。本案疑問為 TPS 提供資料，是否足使海關推論雙方特殊關係影響協定第 1 條所稱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及其交易價格？倘海關推論係無法使用交易價格核估，而須採用替代方法核估時，是否可採用 TPS 之資料來核估完稅價格？

本案移轉訂價研究報告係使用 CPM，TCCV 已發布 2 件有關移轉訂價案例研究 14.1 交易淨利潤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及 14.2 再售價格法 (Resale Price Method，下稱 RPM)。移轉訂價研析報告可否作為交易情形審查準據可另參考評論 23.1。

第 57 屆會議，中國大陸表示，從本案交易事實可知，進口人所報交易價格顯然低於貨物製造成本，應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聚焦討論貨物交易價格是否受到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從本案例 TPS 可知進口人採用 CPM，經參考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 對於 CPM 之介紹，可知其中有關成本加價率(markup on cost rate)與 RPM 之交易毛利率(gross margin markup/margin)相似，但重點在於「如何確認所謂成本係屬可信？」因為成本所包含之因素非常多，原則上應認為「成本應無法比較」。

OECD 表示，本組織無法評論海關如何處理移轉訂價，然就移轉訂價層面而言，確實可能發生進口人所報價格低於製造成本之情形，但這並不表示其交易價格必然受到特殊關係影響，進口人於上開情形未進行適當調整之因素甚多，諸如市場策略、行政考量或類似近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經濟環境變化，導致企業遭受無法想像之巨額損失，但無論調整或不調整，其訂價策略必然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烏拉圭表示，從海關立場而言，本案例應依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檢視交易情形，無庸置疑，且得依據該項(b)透過各種測試價格檢驗其交易價格是否受到影響，經檢視本案交易事實，透過協定第 7 條其他合理方法採用協定第 6 條計算價格方法，或為彈性作法。

馬來西亞表示，本案例有助於比較計算價格法(computed value)及 CPM。可比較分析是常規交易原則之基礎，爰 TPS 內所載可比較資料即屬關鍵，而此亦為評論 23.1 之意旨。CPM 有賴於會計帳載之連續性及相關成本方法，且論及 CPM 時，通常關注點在於成本加價率而非其價格。馬來西亞認為，本案進口人所報價格受到交易雙方特殊關係影響。

巴西認為，海關於本案例並未採用交易價格，海關要求進口人提出同樣貨物交易價格以利核估，惟進口人表示並無同樣或類似貨物交易價格可供參考，而本案進口貨物係汽車零組件，並非作為銷售貨物之最終形態，無法採用國內銷售價格，又因缺少製造成本相關資料，致無法採用計算價格法，爰協定第 1 條至第 6 條均無法適用，遞依協定第 7 條其他合理方法辦理，但仍遭遇上開問題。其後，進口人提供會計帳冊資料據以計算貨物

製造成本，並透過製造商得知該貨物合理利潤為 20%。該國建議，參考各國意見及案例 14.1 及 14.2 相關用字，重新調整提案文字內容，留待下屆繼續討論。

ICC 表示，從私部門角度理解，討論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最終不進行移轉訂價調整，有助於形成新技術文件，其強調，目前並非討論案例研究 14.2，應聚焦討論海關如何處理移轉訂價調整議題。

加拿大認為，應回歸討論交易價格是否受到特殊關係影響。實務上，海關已面臨愈來愈多交易雙方特殊關係影響交易價格之案件。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提案國巴西更新本案架構及資訊，並說明其初步結論為本案例 ICO 所報貨物交易價格 13c.u. 受到其與 XCO 間特殊關係影響，其交易價格不可採，而本案例無法適用協定第 2 條至第 6 條相關規定，爰依協定第 7 條規定採用合理方法，並擇定第 6 條之計算價格法，且依據 ICO 所提 TPS 內容，以 CPM 及相關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對象之成本加價率區間，計算其價格為 21c.u.。我方於 CLiKC! 論壇分享我方自 2019 年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之情形。

正式會議階段，我方代表張專員少羽於會議現場發言表示，近年來，愈來愈多跨國企業向我方海關洽詢移轉訂價議題，業者希望關稅亦能納入移轉訂價作業範疇，以避免雙重課稅，因此，我方於 2019 年發布行政命令辦理上開作業。細言之，我方規定營利事業應提供預估發票以暫訂價格申報進口，並辦理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作業，嗣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向海關提出正式商業發票以核定完稅價格。審核相關案件時，仍依據關稅估價協定辦理。實務上，約 50% 案件，經海關檢視 TPS 後，如其利潤落入合理區間，即依協定第 1 條規定接受其調整結果，另 50% 案件，多以協定第 5 條或第 7 條核定完稅價格。本案重要性在於依協定第 7 條彈性適用第 6 條時，如何運用 TPS 並透過 CPM 計算其完稅價格，如本案順利成為技術文件，將是關稅估價之新里程碑。

日本認為，參據諮詢意見 12.1，適用協定第 7 條仍應優先適用協定第 1 條至第 6 條規定，倘仍無法核定完稅價格，方尋找其他合理方法，且該合理方法須為未被協定第 7 條第 2 項所排除之方法；TPS 僅能作為檢視其交易價格是否受到特殊關係影響之工具，當海關認為交易價格受到特殊關係影響時，即不能接受其所申報之交易價格，而須依協定第 1 條第 2 項檢

視交易情形。

加拿大表示，該國海關於移轉訂價實務上，較少使用計算價格法，該國貿易商多數使用交易淨利潤法(transaction net margin method)，實務上，加拿大海關亦多利用該等方法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到特殊關係影響。

中國大陸表示，參據諮詢意見 12.2，按協定第 7 條核估時，並未明文規定必須遵守協定第 1 條至第 6 條之適用順序，但仍應於合理範圍內盡量符合協定第 1 條至第 6 條之適用順序。

烏拉圭說明，參據諮詢意見 12.3，適用協定第 7 條時，海關可適度參考外國資料，而本案例進口人所提供之 TPS 即屬可以合理參考之外國資料。因此，本案適用協定第 7 條彈性適用協定第 6 條並適當參考外國資料以核定完稅價格，尚無不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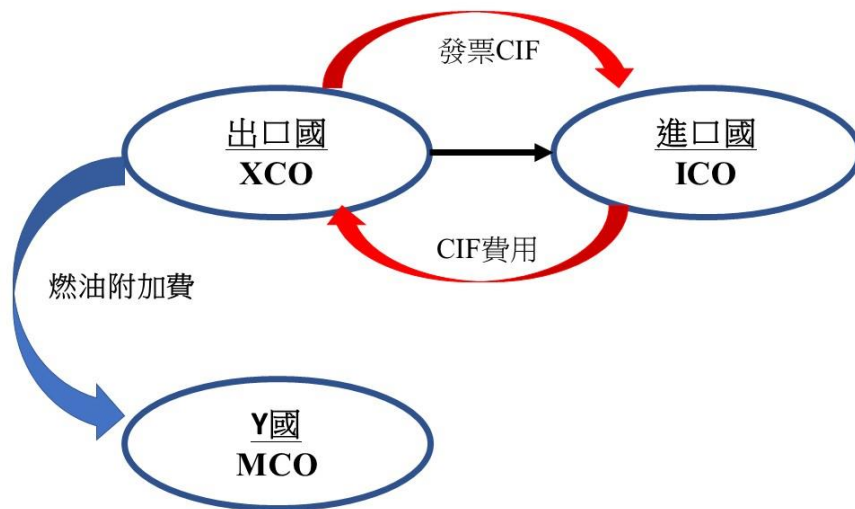
結論：

本案以加拿大修正文本進行逐段討論，囿於會議時間不足，尚未逐段檢視完畢，於第 59 屆賡續逐段檢討。

六、協定第 8 條項下運費及運輸附加費用之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freight and freight charges under Article 8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Mauritius(VT1402Ea、VT1412Ea)

背景：



本案由模里西斯於第 56 屆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64Ea。

模里西斯進口商 ICO，向 X 國之出口商 XCO 購買一批貨物，XCO 開立發票貿易條件為 CIF，即此發票金額已包含運費，ICO 僅支付 XCO 開立發票上之金額，除此之外，無其他付款，然而該批貨物係由 Y 國之 MCO 公司運送，海關發現 MCO 對於該次運輸所開立之發票，其費用除運費外尚有燃油附加費，XCO 開立發票並未包含燃油附加費，且該燃油附加費非由 ICO 支付，而係由 XCO 支付給 MCO。

本案爭點在於，此額外運費(燃油附加費)是否應依協定第 8 條計入關稅完稅價格。

第 57 屆會議，主要有兩派意見。美國表示，雖然協定概述說明協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是由買方實際負擔之費用始須加計至關稅完稅價格，但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2 項 (a) 之規定，並未有上述要求，而是讓會員各自立法選擇進口貨物運至輸入口岸運費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加計於完稅價格內或自其中扣除。根據美國法律，無論何人負擔運費費用，均須包含於關

稅完稅價格內，烏拉圭、瓜地馬拉及韓國持相同見解。挪威及加拿大則認為，實務上僅會以買方所支付之運費加入關稅完稅價格，至於賣方另外支付之運費，賣方並不會主動申報，海關難以確認，因此認為賣方另外支付之運費不用加計至關稅完稅價格，而以發票上之 CIF 價格為主。

ICC 表示，本案有 2 種不同觀點，一種是賣方與買方未有重新議價，則多支付之運費會造成關稅完稅價格增加；另一種則是賣方及買方有重新議價，而使得貨物之價格降低，但因多支付之運費，使得關稅完稅價格未增加，所以本件問題關鍵係實務上如何在進行以及貿易條件之不同是否亦會產生不同結果。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模里西斯說明 XCO 提供之發票運費為 24,805cu(A)，而 MCO 開立發票運費為 39,101cu，燃油附加費為 3,434cu 共 42,535cu(B)，兩者差額 17,730cu(B-A)，模里西斯認為額外運費應該納入完稅價格計算。日本表示，倘買賣雙方按 CIF 價格進行交易，當運費已包含在 CIF 價格時，且買方未再支付額外運費，應根據協定第 1 條，以 ICO 與 XCO 間之交易價格確定完稅價格，並須以協定第 8 條進行調整。烏拉圭表示，國際運費之增加應從完稅價格中扣減，本案燃油附加費係由賣方負擔，賣方提供較低價格予買方，因此，買方所負擔之實付或應付價格並未改變。

正式會議階段，日本表示買賣雙方貿易條件為 CIF，雙方未對運費再次協商，買方難以知悉賣方實際支付運費為多少，且該國實務上 CIF 貿易條件已包含運費，所以額外支付之運費不會再被加計。

烏拉圭認為此議題不易達成共識，10 年前於 TCCV 已討論過類似議題，最後無法達成共識，而將該議題移至第 3 部分未決議之議題。

英國及美國均表示，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2 項 (a) 之規定，會員可各自立法選擇進口貨物運至輸入口岸運費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加計於完稅價格內或自其中扣除，該國立法運費須加計於完稅價格內，故無論運費由那一方支付，跟進口貨物有關運費，都應加計至關稅完稅價格。

加拿大認為，採用 FOB 作為關稅完稅價格之國家，當買賣雙方採用 CIF 貿易條件，依評論 21.1 及 ICC 所提供 NON-PARPER 文件，必須將其價格扣除實際支付之運費，以得到關稅完稅價格，此情形同樣會發生於採用 CIF 制度國家，而當買賣雙方採用 FOB 時，其完稅價格同樣須為 FOB 價格加實際支付之運費，始符合一致性。

中國大陸表示，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2 項 (a) 規定，會員可各自立法選擇貨物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範圍，此規定賦予會員二階段規範模式，其一為運費可計或不計，另一為加計運費之範圍，爰各會員仍可選擇此額外運費是否加計於完稅價格。

韓國表示，上屆會議該國認為無論運費由何人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之運費，均應計入完稅價格，若發現賣方額外支付運費，該國海關會將額外支付之運費計入完稅價格並更改原申報運費金額。進一步言，該國認為若買賣雙方貿易條件為 CIF，其買方實付或應付價格即為 CIF 價格，其額外支付之運費似無須計入完稅價格。

巴西認為，依協定，完稅價格核估須使用簡單可計量之方法，本案運費增加未計入買方實付或應付價格，爰無須加計，然若買賣雙方對額外增加之運費進行協議時，即應計入完稅價格。

ICC 認為在 CIF 貿易條件下，除非買賣雙方重新議價，買方支付金額係固定，而於 FOB 貿易條件下，應加計之運費，有買方支付之固定運費及第三方支付額外運費，此二者非屬固定運費。如關注貨物交易價格，依協定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若買方已支付貨款，包含運費且無買方額外支付之費用，則額外之運費即無須計入完稅價格。

馬來西亞表示，該國完稅價格採 CIF 制度，無論運費為何人支付，均應計入完稅價格。

瓜地馬拉：該國曾於事後稽核個案發現運費與原申報不同，亦有原申報運費偏低不合理情事，爰本案有討論必要。

結論：

TCCV 決議於第 59 屆會期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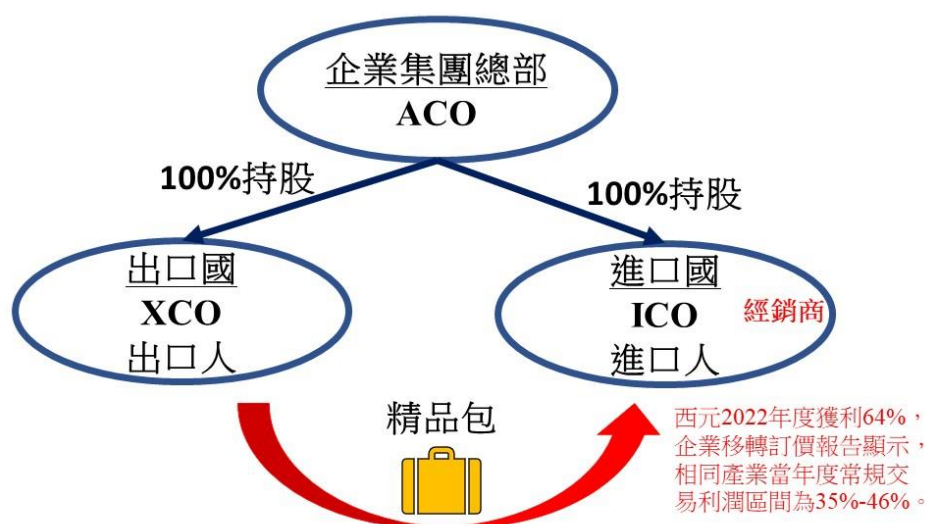
七、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VT1403Ea、VT1413Ea)

背景：

本案係由烏拉圭於第 57 屆休會期間提案，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89Ea。

本案例討論議題，係海關依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規定，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時，是否將企業所提出之 TPS 納入考量；另本案例之討論並非要求海關應適用 OECD 相關指引。



X 國出口人 XCO 販售精品包予 I 國經銷商 ICO，XCO 及 ICO 均為 ACO 之全額控股從屬公司，且 ACO 為該品牌之企業集團總部。於 I 國境內，XCO 及 ACO 其他從屬公司均不會販售同樣或類似貨物，ICO 為該品牌精品包唯一進口人，爰 ICO 所進口之精品包均從 XCO 購買及進口。

於 2022 年，ICO 依據 XCO 簽發之商業發票申報精品包之進口完稅價格，並宣稱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將基於所得稅計算之理由而調整貨物完稅價格，據 ICO 提交 I 國海關之商業文件，並無特殊交易情形、無協定第 1 條第 1 項(a)至(c)影響適用交易價格之情形或協定第 8 條所稱之應加計費用。

基於對 ICO 所報價格之懷疑，I 國海關於 2023 年對 ICO 實施事後稽核。ICO 宣稱，其企業移轉訂價政策採 OECD「跨國企業及稅務行政機關移轉訂價指引」(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下稱 OECD 移轉訂價指引)規範之 RPM，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ICO 會依據再售價格及 XCO 所建議之明年度目標毛利率(target gross margin)，計算精品包之進口完稅價格，而 2022 年之目標毛利率為 40%，爰 ICO 依據目標毛利率及 RPM 而得訂價公式如下：

進口價格=建議之再售價格*(1-目標毛利率)/(1+稅率)

ICO 為典型之經銷商，其精品包市場銷售策略實際上由 XCO 所制定，有關存貨數量、建議售價、折扣策略及精品包之無形資產投資，均由 XCO 所建議(甚至規定)，因此，XCO 實際上承擔精品包於 I 國境內之銷售成敗責任；I 國之精品包銷售市場非常競爭，然而，因為多數精品包以全額原價售出，ICO 於 2022 年之銷售業績遠遠超出預期，因此，ICO 於 2022 年毛利率高達 64%，遠高於 ICO TPS 所設定之目標。

於事後稽核期間，I 國海關要求 ICO 提出額外資料以利審核貨物完稅價格，但 ICO 並未提出任何協定第 1 條第 2 項(b)及(c)所規定之測試價格資料，以助檢視其特殊關係是否影響交易價格。然而，ICO 提出由獨立公司依據 OECD 移轉訂價指引所製作之 TPS，表示有採用 RPM 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價格可供參考；該 TPS 指出，ICO 並未使用任何有價值之無形資產，並擇定 8 個位於 I 國之可比較公司，該等可比較公司均自 X 國進口同樣或類似貨物，且未使用具有價值之無形資產。依該 TPS，該等可比較公司於 2022 年之常規交易毛利率介於 35~46%，中位數為 43%，因此，ICO 於當年度賺取高達 64%之毛利率，並未落入上開常規交易範圍。

綜上，在 ACO 之移轉訂價政策下，ICO 應減少 220,000 c.u.之利潤，以符合毛利率目標上限 46%，其實際操作係於 ICO 之會計帳冊貸記(credit) 220,000 c.u.應付帳款給 XCO，並借記(debit) 220,000 c.u.售貨成本。

本案爭點在於，移轉訂價調整對於關稅估價之影響為何，交易雙方特殊關係是否影響其交易價格。提案國烏拉圭分析認為，依協定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檢視其特殊關係是否影響交易價格，或其交易價格是否與測試價格相近。本案因 ICO 未提出測試價格相關資料，爰應檢視依據 RPM 所申報之貨物完稅價格是否落入該產業實務上之可比較未受控毛利率區間內。

基於功能分析，ICO與其他8家可比較未受控公司間並無明顯區別，因其均位於I國境內，經營同樣之經銷業務，承擔類似之風險且均未使用任何具商業價值之無形資產，且均自X國進口可比較之類似貨物。

依據TPS，該產業常規交易毛利率區間介於35~46%，中位數為43%，可知ICO於2022年所得利潤遠高過於該產業毛利率目標區間，且鑑於I國境內精品包銷售市場之高度競爭特質，ICO相關成本及利潤應與其他可比較公司類似，ICO與該8家可比較公司間並無本質上之區別，爰ICO當年度之所得利潤與其企業功能、財產及所承受之風險顯不相當，將ICO當年度毛利率定於46%應屬合理，並應減少其利潤220,000 c.u.。

海關認為，ICO於2022年度調整後之貨物完稅價格，符合該產業之正常訂價區間；如同評論4.1所討論之價格複核條款(price review clauses)，ACO依其所制定之移轉訂價政策及其訂價公式，XCO所得貨款應予增加，換言之，本案ICO調整後之貨物完稅價格應視為協定第1條之交易價格。

第57屆會議，中國大陸經檢視本案例，發現與案例研究14.1有諸多雷同之處，該案例研究中，進口人依據出口人所制定之移轉訂價政策決定其貨物進口價格，但進口人直到海關實施事後稽核，才決定尋找第三方機構出具TPS，經檢視該報告，發現進口人於進口時所申報之價格屬暫訂價格，嗣後有調整之可能性，是以，上開情形與評論4.1相同，應視為「價格複合條款」，海關核定完稅價格時，應以調整後之最終價格作為審核標的。應思考是否有必要就此另行制定新技術文件。

國際商會極力贊成TCCV對移轉訂價制定指導文件供各國海關參考。烏拉圭表示，本案例緣起於案例研究14.1，並與ICC密切合作，建議於第58屆續行討論。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韓國及多明尼加，均附議將本案列入第58屆技術性議題討論。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我方分享於2019年實施「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之情形，並說明我方實務上，營利事業所提交之TPS係海關審核完稅價格之參考資料之一。

正式會議階段，ICC表示，本議題與案例研究14.2高度類似，惟應注意，案例研究14.2，進口人並未依移轉訂價政策作出相應價格調整行為，而本議題進口人依其移轉訂價政策進行相應之價格調整行為，此為兩案不

同之處。商業實務上，跨國企業內部訂有移轉訂價政策(Transfer Pricing Policy)係常見情形，並依該政策於該會計年度辦理相關貨物進口申報事宜，而跨國企業嗣後始製 TPS，其作用係呈現移轉訂價政策執行成果，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事先提交予海關檢視，但亦有部分司法管轄區無此規定。另觀察各國作法，部分國家(地區)允許納稅義務人於貨物進口時申報暫訂價格以利後續辦理移轉訂價調整事宜，惟多數國家(地區)仍不允許納稅義務人以上開方式辦理移轉訂價調整業務。

中國大陸建議刪除海關實施事後稽核相關情節，就 ICO 依據 I 國法令說明移轉訂價政策(Transfer Pricing Policy)部分增加相關敘述，並指明進口人針對相關移轉訂價調整所為之實際付款；另中國大陸對本議題提出修正版本，強化納稅義務人於進口前即向海關提出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政策報告書之相關敘述。鑑於近年來移轉訂價案件引起廣泛討論，本議題宜深入探討。

巴西建議參照 WCO 2018 年「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指引」第 45 頁，所謂「補償性調整(Compensating Adjustment)」有 2 種形式，一種係納稅義務人為符合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所為之調整，另一種係納稅義務人提出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 TPS，而報告內容與實際數額有所不同。

歐盟認為，本案應釐清，海關是否於進口前即得知納稅義務人相關移轉訂價政策或價格計算公式？或者，僅於納稅義務人提出 TPS 時，海關始能得知其移轉訂價政策或價格計算公式？

美國建議 TCCV 謹慎使用相關 TPS，縱使納稅義務人係透過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機構編制 TPS，其內容有時甚為粗略。另 TPS 通常均為內地稅機關審查，不論基於所得稅或其他稅，在此情形，始有討論是否基於關務需求審查該 TPS 之空間。

烏拉圭表示，評論 4.1 有關「價格複核條款」向來都是討論移轉訂價案件之重要參考，惟並非每個國家(地區)之法令均允許納稅義務人於貨物進口時申報暫訂價格；實務上，如納稅義務人實際上依 TPS 而有移轉訂價調整行為，但於貨物進口通關時並未申報，俟後經海關以事後控管行為發現其完稅價格未為相應調整，似應認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不確實。

結論：

請烏拉圭於休會期間與 ICC 合作，修訂本議題相關文本，以利第 59 屆續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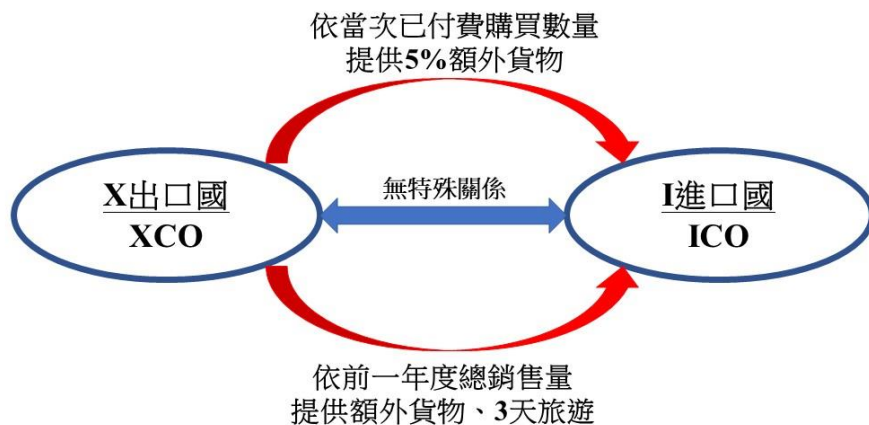
八、依據購買數量附加免費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 Request by Korea(VT1404Ea、VT1414Ea)

背景：

韓國於第 57 屆休會期間提案，經 TCCV 討論後，將本案列入技術性議題。本問題爭點係買賣雙方同意根據購買之貨物數量提供額外進口貨物或旅遊服務之估價處理，相關交易事實略述如下：

- (一) X 國 XCO 供應商是銷售藥品成品公司，並依買方已付款購買數量之 5%，額外提供相同進口貨物。此種情況下，額外提供之貨物可與已支付之貨物一起運送或分開運送。此外，年度銷售結算後，XCO 於次年初 3 個月內據該年度總銷售量為所有買方提供額外貨物或免費 X 國旅遊，並將細節載明於合約。
- (二) I 國進口商 ICO 向 X 國供應商 XCO 進口及銷售藥品，ICO 與 XCO 不具有協定第 15 條第 4 項規範之特殊關係。ICO 與 XCO 簽署之第 1 份總合約包含 XCO 一般銷售政策，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每當 ICO 購買藥物成品時，XCO 根據已付費購買貨物之數量額外提供 5%之相同貨物。此時，該額外提供貨物與付費貨物一起或分開運送。XCO 另根據 ICO 年度購買總量，於次年初 3 個月內額外提供相同貨物。此種情況下，額外提供貨物數量如下，並與付費貨物分開提供。

年度總銷售量	額外提供貨物數量
100 件以下	年度採購量之 10% (不包含額外提供貨物)
100 個以上 200 個以下	年度採購量之 15% (不包含額外提供貨物)
200 個以上	每年採購量之 25% (不包含額外提供貨物) 或提供 I 國 20 名銷售 人員於 X 國 3 天旅遊行程

2. ICO 與 XCO 間實際交易係依據單獨個別銷售契約併同開具採購訂單及商業發票，並無協定第 1 條估價基礎不適用情形，例如價格受有條件影響或限制。
3. 本案有關進口貨物估價處理之問題如下：
 - (1) 每次 ICO 購買時提供額外貨物（已付費購買數量之 5%）及已付費貨物之估價處理。發票中將額外提供貨物價格及數量與付費貨物價格及數量區分開（額外提供貨物價格以「-」表示）。
 - (2) 當年度進口全部完成後，根據當年度購買之貨物總量，次年須另外提供額外貨物以及之前購買已支付商品之估價處理。
 - (3) 按原始總契約，提供 3 天旅遊取代每年總購買量一定比例額外提供貨物時，前一年度已付費貨物之估價處理。

買方是從賣方進口藥品並在進口國銷售，並與賣方簽訂獨家進口合約。根據協定第 15 條第 4 項，買方及賣方之間不存在特殊關係。契約內容訂定依付款購買數量提供買方 5% 之額外貨物，於 2022 年 3 月，首批 80 件貨物以每件 10 貨幣單位進口，共 800 貨幣單位，另外 4 件額外貨物（80 件貨物之 5%）與 80 件付費貨物一起提供。亦即，賣方開具商業發票價格為 80 件已支付貨物，並且進口數量為 84 件。

同樣地，2022 年 8 月再進口 220 件貨物，並提供了 11 件額外貨物（220 件貨物之 5%）。亦即，賣方開具之商業發票價格為 2200 貨幣單位，並且進口數量為 231 件，包含付費貨物及額外提供貨物。

(2022 年購買 300 件貨物，支付金額 3,000 貨幣單位) 依據契約，買方 2022 年採購量超過 200 件，賣方爰於次年 (2023 年) 3 月提供給買方 75 件額外貨物，即實際採購數量 (300 件) 之 25%。

(三) 本案主要爭議有三：

1. 2022 年 3 月首批 80 件付費貨物及 4 件額外提供貨物一起運送時，該 4 件額外提供貨物之進口完稅價格為何？
2. 次年 3 月依契約年度採購按一定比例額外提供 75 件貨物之進口完稅價格為何？
3. 當按照 1 年內購買貨物之一定比例提供 3 天旅遊而非額外貨物 (75 件) 時，之前購買之 300 件付費貨物進口完稅價格為何？ (第 1 年 80 件，第 2 年 220 件)

(四) 本案可供參考之關稅估價協定及文件

1. 諮詢意見 1.1 就免費寄售之情形，認為「如交易不涉及價款支付，依據協定規定不得視為銷售」。例如：贈送禮品、樣品、促銷物品。
2. 諮詢意見 15.1，指出「數量折扣係在某一特定期間內依客戶採購數量，由賣方給予貨物價格減讓」與「數量折扣僅於賣方依固定銷售貨物數量方案訂定貨物價格時發生」。
3. 評論 4.1 指出「依據商業慣例，某些合約可能包含價格複合條款，即合約價格僅係暫時訂定，必須視合約之若干因素而定」。舉例如下：(1)貨物在原始訂單下達後經過很久才交貨之情形.....。(2)訂購之商品數量從製造至交付需經過一段期間.....。貨物暫定價格，但依據銷售合約規定，其最終價格以交貨時之檢驗或分析決定。

(五) 綜上，提案國韓國初步分析如下：

1. 本協定無關於每次購買貨物時額外提供相同貨物之具體規定或案例。註釋 3.1 第 12 點描述免費調換貨物單獨或一起運送時之估價處理方法。當單獨運送時，解釋為「該進口貨物應視為原交易之履行，因此接受該交易價格應屬適當」；當一起運送時，解釋為「銷售價格應涵蓋所運貨物總數量，核定其完稅價格時，不得將該免費之調換品或稍多數量之貨物再另行估價」。
2. 諮詢意見 1.1 中關於免費進口貨物指明「如交易不涉及價款支付，依據協定規定不得視為銷售」。

3. 諮詢意見 15.1（數量折扣之處理）例 4，於指定期間內所有貨物均已進口後再予核計，如果進口商根據特定期間進口總量再予進口貨物額外折扣，則該追溯給予之折扣不得列入考慮。該諮詢意見並指出 TCCV 已於諮詢意見 8.1 關於前批交易折讓抵付之處理及評論 4.1 關於價格複核條款提供指引。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中國大陸、印尼、烏拉圭及烏茲別克均對此議題提出問題及看法，是否適用諮詢意見 1.1、諮詢意見 15.1、評論 4.1 或註釋 3.1 表示意見，韓國亦提出相關回應。

中國大陸認為額外提供貨物之價格，不能根據發貨總量（包含額外提供貨物）來計算，烏拉圭及烏茲別克則認為額外提供貨物僅係一種促銷，宜以貨物總量總價來核估完稅價格。另因運送方式不同而採用不同估價方法，值得進一步討論；中國大陸及烏茲別克同意烏拉圭意見，認為 3 天旅遊行程可視為促銷活動，依據協定第 1 條核定完稅價格。

印尼表示額外提供貨物不應視為折扣，可視為諮詢意見 1.1 之免費寄售。烏拉圭則提出評論 8.1 整批交易之處理可供參考，並請考慮諮詢意見 1.1，如交易不涉及價款支付，不得視為銷售。

正式會議階段，韓國提出更改議題名稱為「以付款購買量提供額外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進行討論，挪威及巴西表示贊同。烏拉圭認為問題 1，每次購買時所提供額外貨物只是促銷活動，依諮詢意見 1.1，宜以貨物總量總價來核估完稅價格，獲得歐盟、加拿大等代表附議。

各國對依契約年度採購量，次年按一定比例提供額外貨物，與前年度進口貨物係分開運送，其完稅價格核定應採用諮詢意見 1.1 或諮詢意見 15.1 未達共識。部分代表認為，按原始總契約，次年提供 3 天旅遊，可視為賣方促銷活動，仍可適用協定第 1 條交易價格，每年進口付費貨物核價宜採用原交易價格。

結論：

本議題於第 59 屆議賡續討論

議程六：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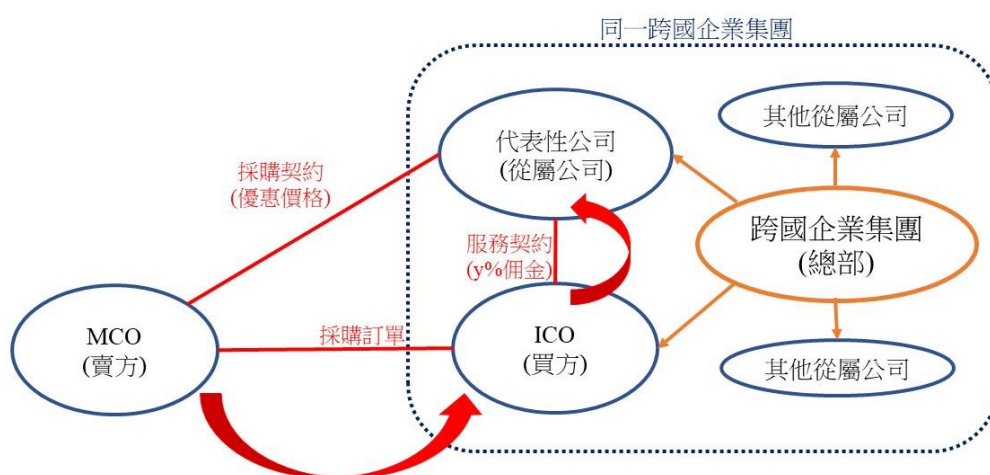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一、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Vietnam (VT1415Ea)

背景：

本案涉及「代表性公司(Representative Company)」與製造商協商進口貨物價格，並從進口人收受佣金(commission)，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如何確定。本案重點在於代表性公司與進口人均隸屬於同一跨國企業集團(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進口人(ICO)為該進口國內某一跨國企業集團之子公司，其負責向位於 Z 國之製造商 MCO 進口原料，運至進口國進行生產製造行為並於進口國內販售。

代表性公司與進口人均隸屬同一跨國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係代表 ICO 向 MCO 就貨物(原料)洽談、協商優惠價格；代表性公司與 MCO 間存在「框架契約(framework contract)」，代表性公司對於目標貨物(原料)可協商取得一般市價 2 分之 1 至 3 分之 2 之優惠價格，嗣後由 ICO 依據框架契約所約定之價位，根據實際需求直接向 MCO 下單(purchase order)購買貨物，於會計年度期間，ICO 如未購買原先約定之貨物數量，無須額外付費，倘 ICO 購買超過原先約定之貨物數量，僅須事先通知 MCO 即可按約定之優惠價位購買多餘數量之貨物。

越南海關於事後稽核時發現，代表性公司與 ICO 間存在「服務契約 (service contract)」，代表性公司能就總採購額取得 y% 之佣金，並由代表性公司保留該佣金。此意謂，代表性公司協商購買價格係基於 ICO 與其協議，而非母公司對其子公司施加之強制性政策。

ICO 使用協商價格係屬合理，此有助於節省成本並提高企業獲利能力，惟 ICO 無權更改代表性公司與 MCO 於框架契約中協商所得之貨物價格。最後，ICO 對越南海關出示相關財務及會計帳冊，表示貨物之進口申報價格與該等帳冊所載成本數額相同，此即為其交易價格。

本案爭點在於，本案例之交易價格是否可採？如無法採取交易價格法，本案如何決定其交易價格？

提案國越南發現，ICO 只向 MCO 採購原料，這顯示 ICO 嚴格執行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之採購指示，而不能向 MCO 以外之廠商購買原料；越南海關初步認為，本案情形已經影響交易價格，因 ICO 透過代表性公司之個別協商機制，於貨物價格上取得優惠待遇，其不符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要件「進口貨物之銷售或價格不受有任何條件或對價之限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日本就本議題提出以下疑問，請越南海關釐清：

- (一) MCO 是否隸屬於 ICO 所屬之跨國企業集團？
- (二) 代表性公司是否與 ICO 位於同一國家？
- (三) 除代表性公司與 MCO 之框架契約外，MCO 與 ICO 間是否有銷售契約存在？
- (四) 貨物受損之風險如何分配？例如運送過程中導致貨物受損，應由買方或賣方承擔？
- (五) 代表性公司是否需要另外對 MCO 支付費用？
- (六) ICO 能否不透過代表性公司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貨物？
- (七) 除貨物價格外，基於該服務契約，代表性公司還提供什麼服務？
- (八) 基於框架契約而制定之貨物價格，係全部從屬公司均一體適用？或僅對 ICO 生效？
- (九) 提案文件 (VT1415Ea) 第 14 段提及，ICO 與 MCO 間之銷售契約並不符合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之規定，請問係指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註釋所指 3 種類型之一，或者係該 3 種類型以外之情形？

正式會議階段，中國大陸表示，提案文件第 2 段及第 3 段之敘述似有衝突，前者似指從屬公司均與代表性公司採購貨物，後者敘述 ICO 向 MCO 提出採購指示，究竟採購契約之當事人為何，應予釐清。另外，本案涉及註釋 2.1 及評論 17.1，爰應討論代表性公司作為中間角色究竟提供哪些服務及其服務性質。

烏拉圭附議日本所提問題(八)，應探討所謂全體從屬公司均適用相同價格之意義。巴西表示，本案代表性公司之角色及服務內容是否與註釋 2.1 及評論 17.1 所提之代理人相同。有無其他因素影響代表性公司及進口人間之價格。另外，本案代表性公司負責談判價格，進口人得要求貨物品質，為何進口人缺少自主性。

ICC 認為，本案討論重點為代表性公司之角色及服務內容。數年前 ICC 於 TCCV 曾經提出類似案例簡報，如有需要，ICC 願意再次整理相關概念及案例，並於下屆提出簡報。

越南對於各國疑問，提出初步回應如下，並將於休會期間及次屆會期補充本案相關資訊：

- (一) MCO 係獨立製造商及供應商，MCO 不隸屬於 ICO 所屬之跨國企業集團，且 MCO 與 ICO 分別位於不同國家。
- (二) 代表性公司與 ICO 間僅存在框架契約。
- (三) 有關貨物受損之風險分配，取決於交易雙方間所擇定之國貿條規 (incoterms)。
- (四) 另基於現有資料顯示，代表性公司與 ICO 簽訂框架契約前，該代表性公司有能生產各從屬公司所需之原料。
- (五) ICO 本身亦可製造其所需之原料。

結論：

本案由越南補充進一步資料，並列入第 59 屆特殊技術性議題；另由 ICC 提出相關案例簡報。

二、買方未付費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 by Uruguay(VT1416Ea)

背景：

本案係由烏拉圭於休會期間提出，買方對於進口貨物價格及其銷售條件與賣方均達成協議，惟買方最終未支付賣方全部或部分約定款項，或者以付款予第三方作為銷售條件，最終亦未付款，其是否應納入「實付或應付價格」或依協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調整。提案國烏拉圭期待 TCCV 草擬文件，針對上述情形之完稅價格處理予以標準化。另本案可參考之關稅估價協定及指引文件為：(一)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及其註釋。(二)格式參照諮詢意見 8.1(Advisory Opinion 8.1)。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中國大陸建議烏拉圭提供具體案例事實以利後續討論。

正式會議階段，巴西認為，未付款或未加計應加費用，屬未履行法律義務之情形，進口人不能因賣方收到較少款項而主張關稅應予減免從而獲得利益。多明尼加表示，應付價格之概念與特定支付時點無關。馬來西亞認為，此屬於商業契約之違約情形，應回歸商業法院判斷，或於海關實施事後稽核時，進一步調查。斯里蘭卡說明該國實務上，判斷實付或應付價格，並不考慮實際付款時點，縱發生部分貨款尚未支付之情形，亦不影響將該部分計入完稅價格。

哥倫比亞表示，實付或應付價格僅須考量雙方交易契約所約定之價格，毋庸顧慮何時完成貨款支付。印尼認為，TCCV 之目的在於透過討論具體案例事實並作成相關決議，以完善關稅估價制度，爰建議提出具體案例以利探討。烏拉圭重申，本議題並非侷限於特定具體案例，提案目的係希望 TCCV 作出相關定義或解釋。

WCO 秘書處執行主席 Ms. GROOBY 表示，本議題通常發生於公司清算或債務重整等情形，但海關任務在於核估貨價，至於貨款何時支付應非重點。因海關發現貨款與完稅價格有所落差實屬常見，爰本議題納入討論並作成決議，應非難事。

結論：

本案列入第 59 屆特殊技術性議題。

議程七：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一、ICC 簡報國貿條規

Presentation by the ICC on Incoterms

ICC 透過以下方法簡要說明國貿條規規則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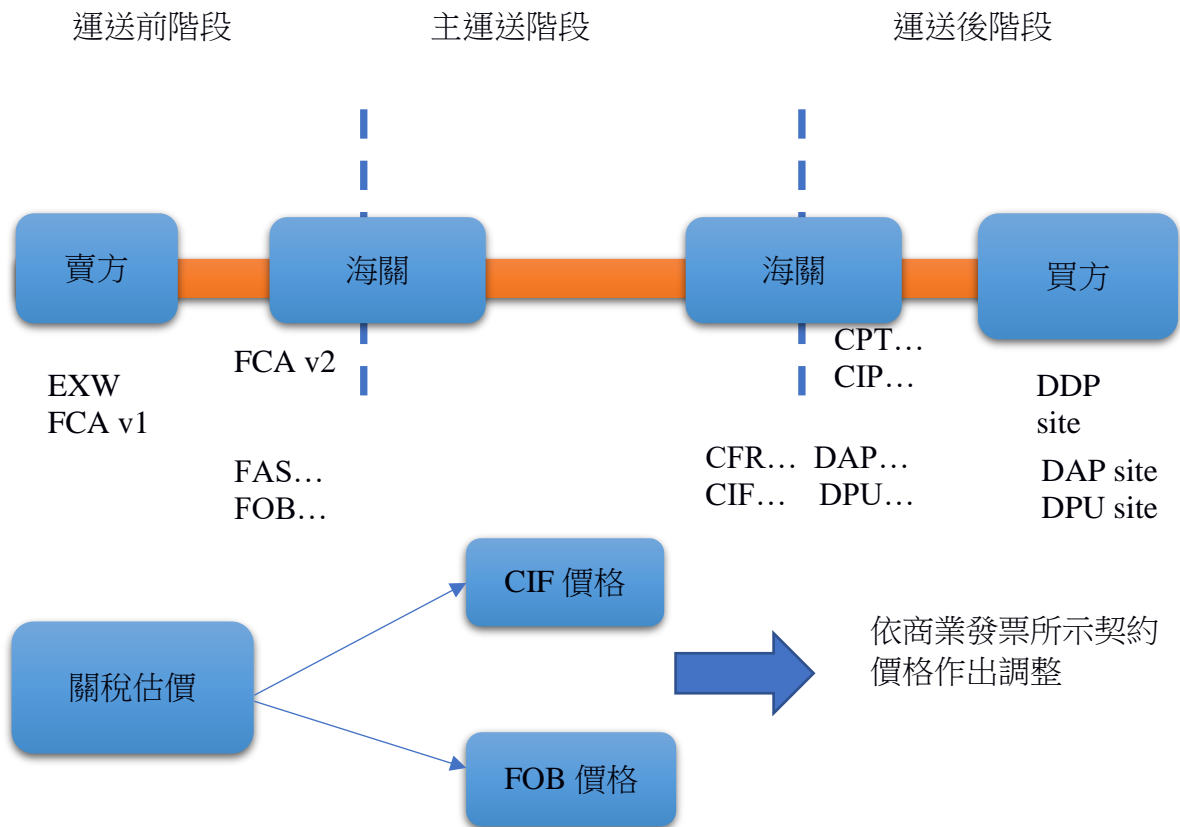
什麼？	透過標準語言(3 個字母)涵括國內及國際上各種 B2B(商業對商業)貨物銷售合約，ICC 自 1936 年起發布，且從 1980 年起，每隔 10 年更新一次，最近及最新一次更新為 2020 年。
可做？	定義買賣雙方間之貨物交易 > 誰支付什麼費用？(裝卸、運輸、保險及稅費.....) > 誰應負擔貨物風險？ > 誰應提供文件？ > 適用時誰管理海關通關作業？
不可做？	國貿條規無法取代銷售合約且不涉及下列事項： > 所售商品規格 > 支付貨價之貨幣 > 裁罰效果 > 進出口管制規定 > 不可抗力 > 智慧財產權 > 法律適用之選擇 更重要是國貿條規無法處理財產及所有權之移轉。

ICC 說明 2020 年版 11 個國貿條規，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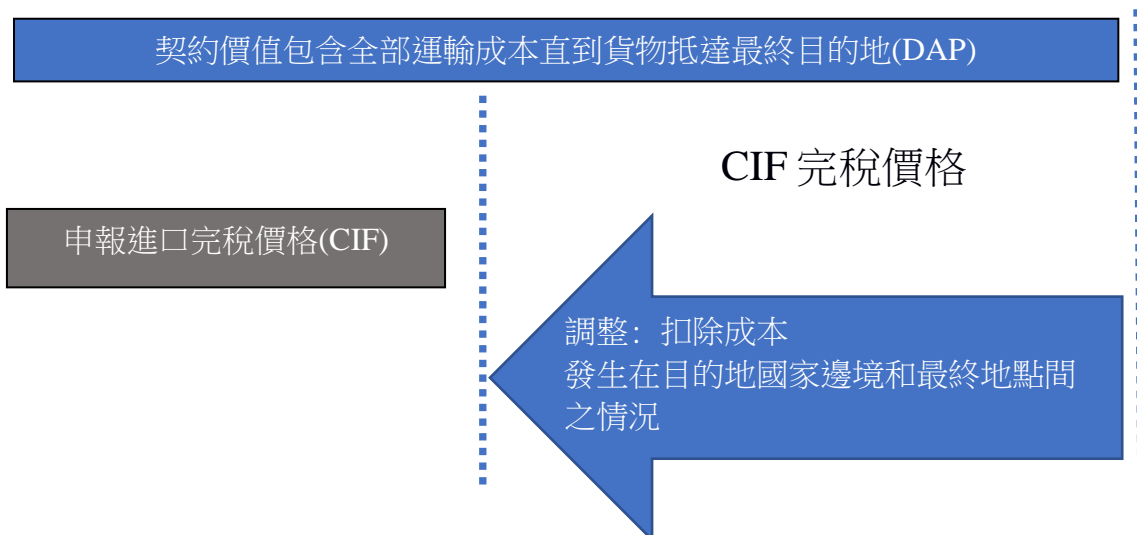
任何模式或與運輸模式有關之條規	海運或內陸水運有關之條規
EXW EX Work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FCA Free Carrier	FOB Free On Board
CPT Carriage Paid To	CFR Cost and Freight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DAP Delivered at Place	

DPU 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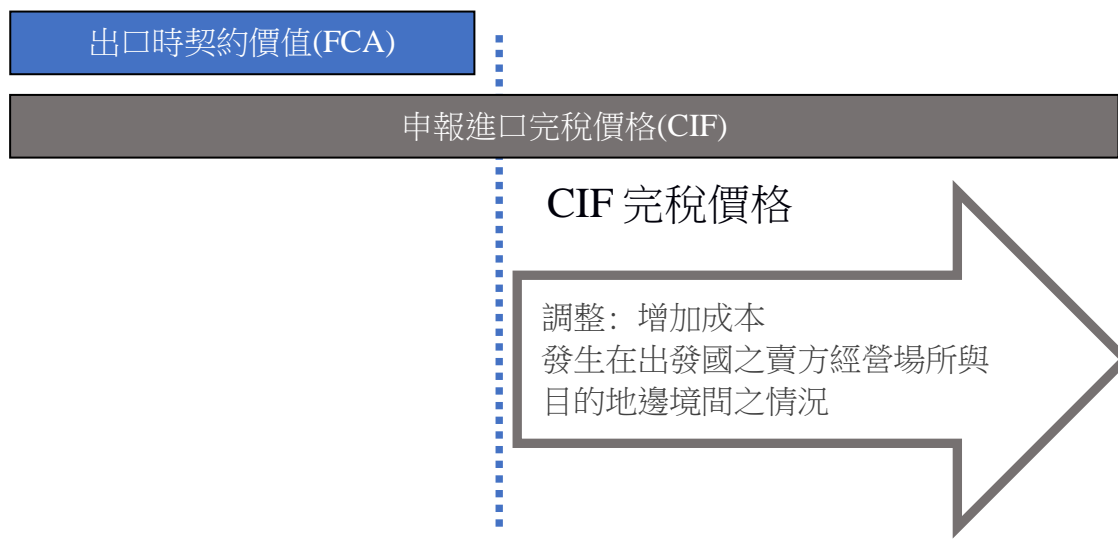
ICC 說明貨物流程與各種國貿條規間之關係如下圖：



ICC 說明，如何從合約之國貿條規(DAP)中扣除完稅價格。假設其契約運送條款規定：「依據 ICC 2020 年版國貿條規，DAP 目的地在買方場所」



ICC 說明如何從契約運送條款：「FCA 係賣方場所依據，ICC 2020 年版國貿條規」鎖定 FCA 規定，加計完稅價格。



最後 ICC 說明國貿條規 2010 年至 2020 年之重大變化：

主要變化及細節	受益對象
FCA 帶有登船註記之載貨證券以與 FOB 競爭	透過「介紹」說明 2020 年新版國貿條規重要項目
不同等級之保險以涵蓋 CIP 及 CIF	更新各項目註釋
FCA、DAP、DPU 及 DDP 之運送安排	重新安排條文順序以標註運送及風險
DAT 標題之改變：DPU 係唯一由賣方負責卸載責任之條件	對附屬契約內部關係予以釋疑
包含運送義務及成本之安全要求	逐條檢附相關附件以利參閱

二、秘書處簡報 WCO 績效措施機制及 WCO 主要工具之執行

Present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on WCO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Mechanism (PMM)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 WCO tools

TCCV 秘書處介紹 PMM 系統主要功能有四：(1)貿易功能(2)稅收功能(3)邊境執法功能(4)社會連結功能。秘書處表示，如各國海關認 PMM 系統符合需求，可進一步與秘書處聯繫。

議程八：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秘書處告知 TCCV，下列項目列入第 59 屆會期：

- 一、確認議程
- 二、採認第 58 屆 TCCV 會議報告
- 三、報告休會期間進展
- 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 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 (一)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
 - (二)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稱「進口貨物價格」涵義：烏拉圭提案
 - (三)適用以加密貨幣為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 (四)依據協定第 1 條 2(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 (五)協定第 8 條項下運費及運輸附加費用之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
 - (六)根據協定第 1 條 2(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 (七)依據購買數量附加免費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 (八)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 (九)買方未付費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 六、休會期間所提出議題
- 七、其他事項
 - (一)ICC 就越南提案簡報相關案例
 - (二)討論「慶祝 TCCV 滿 60 屆」準備事項
- 八、選舉
- 九、未來工作計畫

議程九：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

第 59 屆會議預定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舉行。

肆、心得及建議

(一) 線上視訊觀察有助培養種子人才

TCCV 會議自 COVID-19 疫情後，採取線上視訊觀察及出席實體會議模式雙軌並行，使更多同仁可透過線上視訊觀察瞭解 TCCV 運作，本次代表本署出席實體會議之張專員少羽，即是自第 55 屆會議起參與視訊觀察，累積相關經驗後奉派出國參加會議。

(二) 參與會議有助提升國際能見度

張專員少羽代表本署出席 TCCV 實體會議，就移轉訂價議題口頭發表意見，使其他國家及 ICC 等國際組織知悉我方關務制度具前瞻性，有助國際招商；另本署出席人員於會場與各國海關人員互換名片及交流意見，可與他國海關建立友好互惠關係，增加我海關對外影響力及擴張情資蒐集觸角。

(三) 參與國際關稅政策形成及保持同步趨勢

各國海關就有爭議之關稅估價議題得向 TCCV 提案，經討論後，作成關稅估價技術文件並納入關稅估價彙編(Compendium)；近年興起移轉訂價、電子商務及加密貨幣等議題，我方派員與會有利掌握國際關務政策趨勢。

(四) 促進海關移轉訂價議題形成技術文件

我方出席人員於會場就特殊技術性議題「依據協定第 1 條 2(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發言分享實務經驗，說明我方審核完稅價格如何運用 TPS 及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情形，多國代表均對此表達感謝及關注，嗣後該議題進入逐段討論模式，期待儘速作成技術文件。

伍、 附件

附件 1、本署出席會議討論特殊技術性議題情形

一、 議題分配：

項次	議題內容	文件	主辦
特殊技術性議題			
V.a.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 Request by Uruguay	VT1397Ea VT1407Ea	簡邱堂
V.b.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the price for the imported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e Interpretative Note to Article 1: Request by Uruguay	VT1398Ea VT1408Ea	蕭月卿
V.c.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insubstantially the same quantities "according to Articles 2 and 3 and the respective Interpretative Notes to those Articles : Request by Guatemala	VT1399Ea VT1409Ea	徐尉鈞
V.d.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transactions agreed in cryptocurrency units: Request by Uruguay	VT1400Ea VT1410Ea	陳淑能
V.e.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Brazil	VT1401Ea VT1411Ea	張少羽
V.f.	Valuation treatment of freight and freight charges under Article 8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Mauritius	VT1402Ea VT1412Ea	簡邱堂
V.g.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Uruguay	VT1403Ea VT1413Ea	張少羽
V.h.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Request by Korea	VT1404Ea VT1414Ea	陳淑能
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VI.a.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Vietnam	VT1415Ea	張少羽
VI.b.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 by Uruguay	VT1416Ea	張少羽
其他事項			
VII.a.	Presentation by the ICC on Incoterms	-	陳淑能
VII.b.	Present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on WCO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Mechanism (PMM)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 WCO tools	-	張少羽

二、我方參與特殊技術性議題發言情形：

(一)線上討論階段

線上討論階段，我方針對 3 項議題發表意見：

1. 案(e)係巴西提案，張專員少羽發表意見略以，我方現行制度係參酌 TCCV 評論 23.1、案例研究 14.1 與 14.2 及「WCO 關稅估價及移轉訂價指引」，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本案參考評論 23.1 及 ICO 所提 TPS 內容，海關得以 CPM 詳細地合理推論貨物價格，我方建議 TCCV 將本案以案例研究形式作為技術文件。

Re: V.e)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Brazil
by Shao-Yu ZHANG - Tuesday, 2 April 2024, 10:13 AM

Dear Deleg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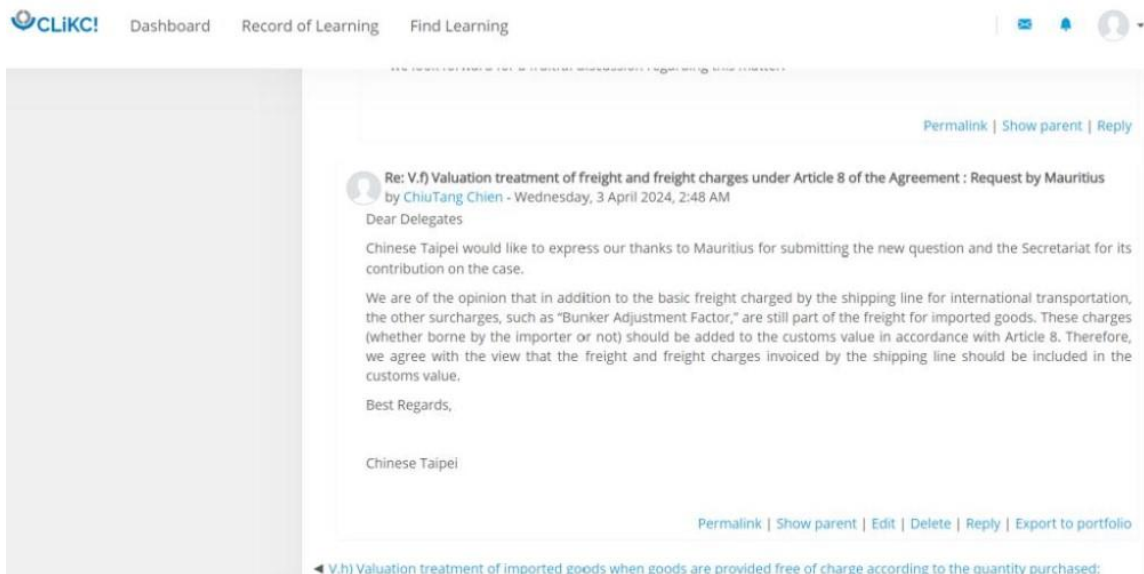
Chinese Taipei would like to thank Brazil for submitting the question and the Secretariat for its contribution on the case.

In accordance with Commentary 23.1, Case Study 14.1, and Case Study 14.2 of the TCCV, Chinese Taipei introduced "Operation Directions Governing Customs Value Determination of One-Time Transfer Pricing in a Fiscal Year" on December 31, 2019. In order to conduct one-time transfer pricing in the fiscal year, the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can declare a provisional price with proforma invoice and mark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import declaration. After paying an appropriate deposit, Customs will release the imported goods in advanc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end of fiscal year, the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can submit an application of customs valuation to Customs. In practice, the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 submitted by the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will serve as a reference document for Customs in valu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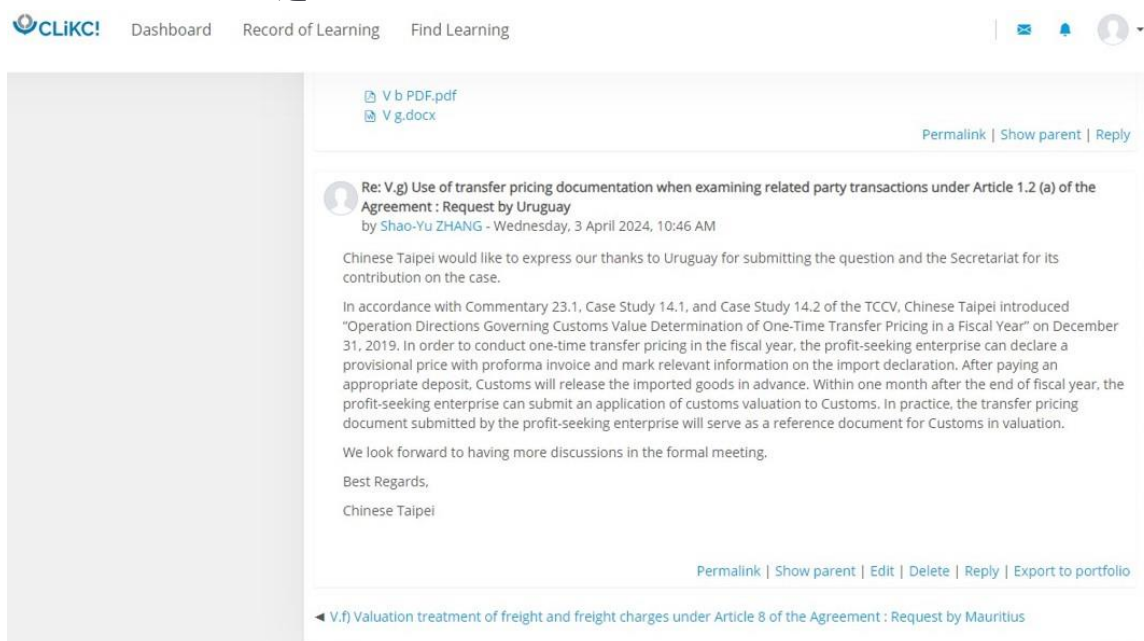
This case is creative and has high reference value. It discusses how to apply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to judge whether the transaction value is influenced by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parties, when the importer claims that the transaction value is determined by the transfer pricing policy of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if the transaction value is not accepted due to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parties, how to apply flexibly the method of computed value in Article 6 of the Agreement after reviewing Articles 2 to 7 of the Agreement in ascending order. This case refers to Commentary 23.1 and the Transfer Pricing Study offered by ICO, the Customs can compute the customs value of the imported goods reasonably by using Cost Plus Method. We suggest that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is case study as a technical document.

Best Regards,
Chinese Taipei

2. 案(f)係模里西斯提案，簡稽核邱堂發表意見略以，運輸業者為從事國際貨物運送，除收取基本運費外，亦包含各式附加費，如燃油附加費等，該等附加費用仍屬運送進口貨物之費用一部分，且屬客觀可計量者，故不論其由進口人或國外賣方負擔，均應依據協定第 8 條規定加計於完稅價格。因此，我方贊同本案運送業者發票所載運輸附加費用應計入完稅價格。



3. 案(g)係烏拉圭提案，張專員少羽發表意見略以，我方現行制度係參酌 TCCV 評論 23.1、案例研究 14.1 與 14.2 及「WCO 關稅估價及移轉訂價指引」，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營利事業得於進口報單註記該批貨物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以預估商業發票申報暫訂價格，辦理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作業，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實務上，營利事業所提交之 TPS 係海關審核完稅價格之參考資料之一。



(二)正式會議階段

我方出席人員張專員少羽於會議現場，對於特殊技術性議題案(e)「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發表意見略以，近年來，愈來愈多跨國企業向我方海關洽詢移轉訂價議題，業者希望關稅亦能納入移轉訂價作業範疇，以避免雙重課稅，因此，我方於 2019 年發布行政命令辦理上開作業。細言之，我方規定營利事業應提供預估發票以暫訂價格申報進口，並辦理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作業，嗣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向海關提出正式商業發票以核定完稅價格。中華臺北審核相關案件時，仍依據關稅估價協定辦理。實務上，約 50% 案件，經海關檢視 TPS 後，如其利潤落入合理區間，即依協定第 1 條規定接受其調整結果，另 50% 案件，多以協定第 5 條或第 7 條核定完稅價格。因此，本案重要性在於依協定第 7 條彈性適用第 6 條時，如何運用 TPS 並透過 CPM 計算其完稅價格，如本案順利成為技術文件，將是關稅估價之新里程碑。

三、我方參與休會期間研提列入審查議題情形：

案(a)為越南提案，「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案(b)為烏拉圭提案「買方未付費之處理措施」，我方對於此二案均未發表意見。

四、會議紀錄：



會議地點：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Rue du Marché 30, 1210
Bruxelles, Belgi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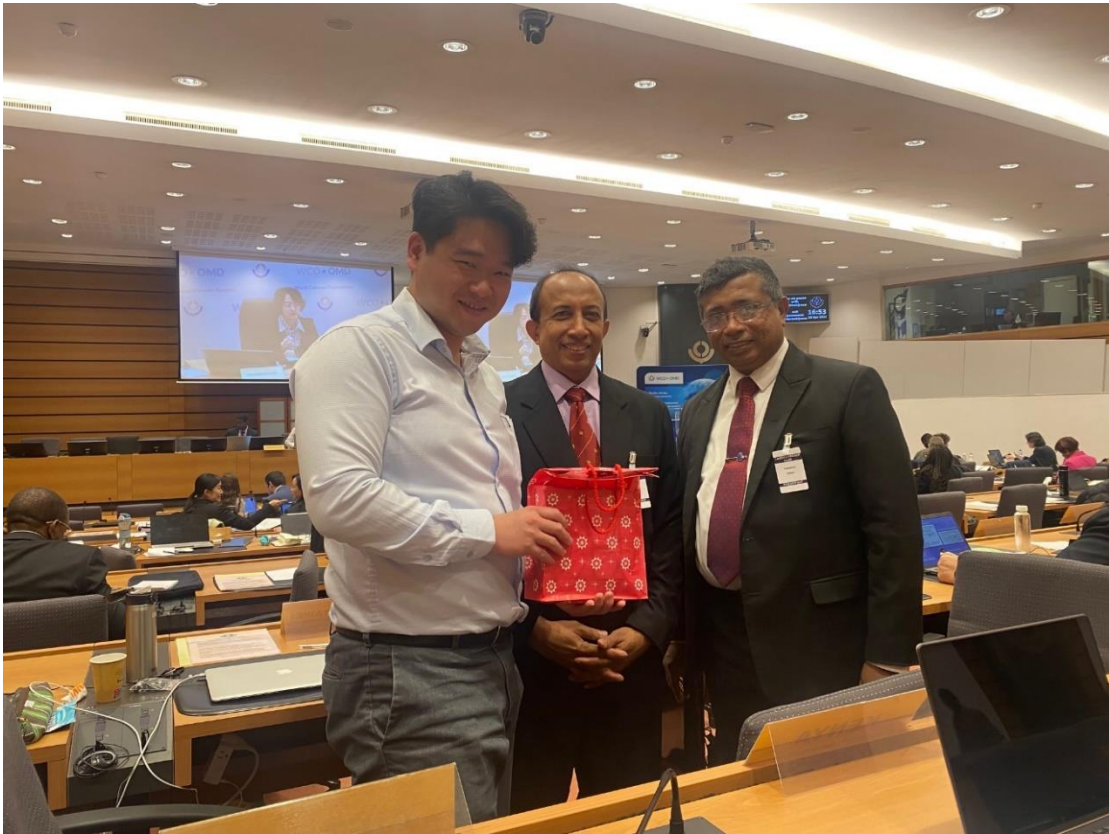




會議室座位。



我方代表發言。



與斯里蘭卡代表互贈紀念品。



與新加坡代表朱德俊博士合影。



與國際商會代表 Mr. FENDLER 合影。



上圖：與日本代表合影。
上圖左：東京稅關鈴木靜子女士
上圖右：財務省關稅局梶込孝浩先生。



左圖：與韓國代表合影。